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黑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全年加費銀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實業部指令二則

官制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官制

東省特別區地政管理局官制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

律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清單請鑒核文

公函
(附件)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軍事部致交通部函(務字第303號)

命 令

大元帥令

晉授汲金純以勳四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特授戢翼翹王樹常榮臻萬福麟胡毓坤鮑文越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萬福麟于學忠李鎮亞于珍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史靖寰韓麟生陳文學湯佐榮高鴻文
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李應超葉弼亮王家楨蔡元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張廷樞李振唐安錫岷馬占山劉輔廷王之佑何柱國楊正治秦永義李樹林丁喜春應振復
孫兆印蔣斌張厚琬周濂富雙英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黃師獄韓光第蘇炳文李萬斛富占魁程志遠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柏桂林牛元峰吳陰棠金鏡清馮秉權王致中袁思達郭恩海李樹德梁志文韓雲鵬劉震東
烏明臣吳玉琳李端浩萬咸章王靜修李德榮王不煥楊煥彩陳在新廖弼臣王瑞華王靜軒
高金山鮑毓麟黃顯聲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張殿九富葆衡董鳳祥謝珂魯穆庭劉鶴齡朱光沐毛福成王以哲曹曜章劉忠幹張樹森徐
永和白文琳姚東藩周亞衛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王鐵錚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王郁駿劉壘王榮綬張永全劉恩貴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尹同愈俞恩桂均加陸軍中將銜韓保春馬翰榮均授爲陸軍少將徐啟修加陸軍少將銜甯夢岩錢希文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伯英爲禮制館事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成多祿爲國史館典籍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彭金山爲興東鎮守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僉事鄭林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陳蘭生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官制見日本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地政管理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東省特別區地政管理局官制見日本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熱河都統湯玉麟保獎梁國棟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呈悉梁國棟准以簡任職存記張陶蓋允恭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軍警聯合辦事處國慶請獎文虎勳章人員分別擬給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鐵錚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趙宣撫使國慶請獎王郁駿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郁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吉林督辦請將署內功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維欽等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已故恆威將軍馬龍標遺愛在民懇准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由
呈悉馬龍標准宣付國史館立傳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點收雍和宮大和齋現存物品並擬保管辦法繕具清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擬請劃分川北西鹽場並南閩場南部公垣增設南鹽場知事員缺以重職守而便管理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 部令 ●

外交部令第九十二號

高鴻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高樞辰苗丕霖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六四號

陳新民永未到部應撤去調部任用字樣調派張鼎荃在專門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三一九 三三一〇 三三一一 三三一二號

總務廳綜核科科長署僉事周鍾岐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調派僉事許瑞棻充總務廳綜核科科長此令

調派劉致和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派僉事劉致和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實業部指令第一五五號 令吉林實業廳

呈一件爲速令辦理整頓鑛政情形 且核由

呈悉該廳長整頓鑛政切實進行殊堪嘉慰所稱採鑛期滿尚未呈請開採之范殿棟李明九李秀升等三案既經該廳勒限一個月依法進行如逾限不辦應即呈部撤消鑛權其積欠區稅之李家齋邢哲臣等十八案

應由該廳迅即分別列冊呈報以憑核辦並即按照來呈一面令行各縣詳細履勘一面由該廳派員抽查以重鑄政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吉林實業廳爲遵令辦理整頓鑄政情形請查核呈
呈爲遵令辦理整頓鑄政情形請查核事案奉鈞部第二十五號訓令查鑄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亟應切實整頓以裕國計而厚民生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令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報等因奉此違查職廳受理鑄案向來隨時核辦尙無延緩之弊對於人民請辦鑄業如有手續未合者除隨批指示外且令與職廳主管人員當面接洽其舊案中有呈請多日經嚴催後尙未依法進行者曾經呈請將原案取銷歷辦有案其探鑄期滿各鑄商如孫文圃等亦於上年八月間呈奉農商部指令撤銷現在尙有范殿棟領探阿城縣鑛洞子鐵鑄一案該商因時局關係呈請展限致未換照又有李明九領探吉林縣木石河子扒石頂子煤鑄及領探木石河子萬寶山煤鑄李秀升領探琿春縣二道溝裏南山崗煤鑄計三案均已期滿尙未呈請開採已由職廳嚴催限一個月進行如逾限不覆即當呈請鈞部正式取銷以重鑄權至商民無照私採或越出原領鑄區以外探採鑄質此等弊端自應預爲之防職廳於本年四月間曾通令各縣嚴行禁止有案茲奉訓令由廳遴派技術員前往勘查本應遵照辦理惟吉林地方遼闊鑄區散在各縣爲數甚多逐一往勘殊非易擬再通令各縣詳細勘查呈候核辦職廳亦當隨時抽查以肅鑄政其鑄區稅一項凡有已交到廳者職廳無不隨時彙解現已解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案無如積欠者多屬經嚴催終未清解業經職廳擇其積欠尤鉅屢催罔應之鑄商李家繁邢哲臣等十八名開列清冊另文呈請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先行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實業部指令第一五八號 令奉天實業廳

呈一件呈復奉令整頓鑄政違辦各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廳長整頓鑄政寬嚴互用切實進行殊堪嘉許據稱該廳對於商民請領鑄區除照章取具履歷保外又奉省令再取本城三家殷實商號聯名保結而取保不便難免不訾議拖延等情查審查鑄商資格規則規定由商會及註冊之公司爲鑄商出具保結防弊已屬周密該廳在例定保結之外再取三家商保雖係爲慎重起見於鑄業進行不無窒礙應由該廳就近呈明省署酌量變通或照原定鑄商資格規則辦理庶於慎重鑄權之中仍演提倡鑄業之意又鑄區稅一項關係國課各商歷年積欠甚鉅不得以錢法毛荒任其拖延應由該廳嚴催照繳隨時報解以裕庫帑至商民探採第三類鑄質該廳恐有以第二類謄報之弊呈明省署一律赴廳呈報係爲免除朦混起見尚屬可行此外所稱各項辦法均甚妥協仰即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奉天實業廳呈覆奉令整頓鑄政違辦各情形祈鑒核示遵呈

呈爲聲覆奉令整頓鑄政違辦各情形伏祈鑒核事案奉鈞部第二五號訓令內開查鑄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茲值政治刷新建設伊始整頓之道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一曰慎重鑄權一曰勘定鑄區一曰清理鑄稅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合令該廳違照辦理並將違辦情形先行呈報以憑查核等因奉此仰見鈞部規畫周詳興利祛弊建刷新之政治裕國計於民生整頓維持至深欽佩職廳責在提倡力求整飭徒切進行積極未能繼步增新固以經濟困難亦因時局影響誠如鈞令云比歲以來地方多故庶政不無廢弛鑿明燭遠自無容諱謹就違辦各項據實陳之查鑄權關於人民財產與實業進退自應隨時倡導以期發展凡有商民違章呈報者按例審查其或手續未合即時指示俾免稽延致違國家保護鑄業之意惟東省地處邊陲中日商民往來日多每有奸商勾結暗入外資勢不得不嚴以取締故每一報案除照章

取具履歷保結外又奉省令再取本城三家殷實商號聯名保結以杜謠混而狡黠者以取保不便難免不審議拖延詎知任其便而利權外溢爲患滋深故不能不嚴格繩之其舊案中有呈請多日該商尙未依法進行在鑛例細則四十條雖有呈請人受通知之日起限二個月以內按照鑛業條例繳費註冊但有因呈驗資本冊費等項一時籌備不及緩期延長查明果係實情自應寬予時日以紓商力至探鑛近年呈報者甚少其有早年報領試探無效拋棄他去除由職廳牌示勒限並令鑛地各屬嚴催如有延不改採綫佔鑛山一經查覺即應呈請撤銷以杜流弊而免效尤此慎重鑛權之慨略也至於勘定鑛區查照鑛例十四條以直綫定之地中地面之界限以直下爲準凡成立一鑛即將該鑛圖檢發一份交所轄縣署並飭警區保護察看如不依法開採或藉鑛招搖續引外股查明嚴行核辦倘有越出原領鑛區或無照私自採掘當即遞派技術員前往詳細勘查近來尙無前項情事至各鑛區產量多寡鑛質優劣某應停廢隨時查記以便彙呈候核又如鑛區稅一項每年兩期催收各鑛商固有按期繳納者而歷年積欠仍復不少良以近年以來錢法毛荒奉幣易現既昂且艱因之覩望遷延雖屢經催追而各商請期寬限求示體恤衡於四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亦不得不略事寬容仍一面分別令行各該縣嚴催照繳以重公款此近年清理鑛稅之實情也抑更有進者查鑛例十一條第三類鑛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採採或租與他人採採但須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轉達鑛務監督署長等語從前即根據此項條文凡報三類鑛由縣轉報到廳核明圖式相符將圖蓋印發縣分別存發即准開採蓋因三類鑛無甚經營價值故從寬簡然近來鑛業日漸推廣尤不能不注意經營且由縣核准恐有內外勾結以二類謬報三類之弊前已呈明省署一律來廳呈報其免保證資仍准照舊由縣辦理並照例免繳鑛區稅以示體恤是變通整理中仍寓寬簡之意也總之興利必先除弊遇事不厭詳求彌勉從公以冀仰副鈞部整頓鑛政之至意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官制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官制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長官管理全區市政事務
第二條 市政管理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各科之職掌由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市政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副局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科長

薦任

科員

委任

技士

委任

繙譯

委任

第四條 局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管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局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輔佐局長整理本局事務

第六條 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每科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科員每科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技士繙譯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繙譯事務

前項職員之員額由局長呈請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條 科員以下各委任職由局長呈請行政長官委任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市政管理局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市政管理局得設分局其編制由行政長官定之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市政管理局辦事規則由行政長官定之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官制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長官管理全區地畝事務

第二條 地畝管理局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經租科

調查科

各科之職掌由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地畝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秘書

科員

技士

繙譯

稽查

簡任

薦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第四條

局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管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局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輔佐局長整理本局事務

第六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每科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科員每科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技士繙譯稽查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繙譯及稽查事務

前項職員之員額由局長呈請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條

科員以下各委任職由局長呈請行政長官委任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一條

地政管理局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地政管理局得設分局其編制由行政長官定之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地政管理局辦事規則由行政長官定之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續第四千一百二十二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葉吉勝與劉德仁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禱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平安與張子秀因請求賠償積穀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洪秀潘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世章犯海盜行劫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箕盤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氏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才等犯搶贓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巨升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弟兄等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弟兄等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杜恒貴與仁和泰號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嘉裕號與馮植哉因請求確認鋪底權并核定租價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文山與張希容因求償價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李氏與趙功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張中儀與張式功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作玉與石小朋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利成源號與天增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本院十五年上字二七三七號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 利成源號與天增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韦梅園與趙鳳高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五件

一 井繼漢犯殺人及和姦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玉安等犯強盜及妨害公務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玉祥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氏犯營利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玉祥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李仙芹與牟南章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米哈伊洛寬括維等與月拉齊爾滿因請求分析房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復旦大學與李經方等因請求交還祠宇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王交富犯結夥強盜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武有河等犯殺人俱斬罪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恒訓犯發掘尊親墳墓等罪俱斬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李德卿與莊鳳亭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 趙連佑犯收受他人僞造之通用貨幣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興臺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律

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繪單請鑒核文(附件)

爲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律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另單繪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債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當日發行號碼計千元券四萬二千張自第一號至第二零三零號又自第四八三零一號至第七零零零零號合金額四千二百萬九百元券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張自第一號至第四零零零零號又自第一五六零八八號至第二五五零零零號合金額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元十元券五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五零零零零號合金額五十萬元以上債券共計二十三萬九百十三張合金額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曾經本部列表公布在案茲查此項債券自發行以來業經數載因市面流通較廣商民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被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爲便利商民流通債券起見擬將舊券一律收回換發新券茲特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另單繪呈鈞鑒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擬將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一律換發新券緣由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
謹將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換發新券辦法開呈鈞鑒

計開

- (一) 債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掉換新券概歸財政部公債司直接換發
- (二) 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請換新券者應由持票人先於原債券上漢文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張加蓋本人圖記並簽字連同請換書一併送交財政部公債司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券無誤後准於十日內憑原收條換領新債券
- (三) 換發前項新券概照原券面金額換發惟不拘原號碼即每千元舊券一張換發千元新券一張百元舊

券一張換發百元新券一張餘額推不得以大票換小票或以小票換大票

(四) 上項換票概不徵收手續費但酌收印刷費計每千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三角每百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一角五分每十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五分

(五) 原債券應繳附帶第二期至第十四期息票十三張倘前項應繳附帶息票有欠缺時應於換給新債券附帶之息票內照數扣除

(六) 換發前項新券以十七年一月十日為開始換發之期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發

(七) 換發前項新券所收回之舊券除加蓋作廢記外應由財政部函請審計院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公函

軍事部致交通部函(務字第三〇三號)

逕復者准函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並著切實籌畫進行等因並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照准施行另令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

類爲限又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二類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鹽爲日用必需與軍隊補充給養並無直接關係值此各路車運梗塞不肖軍人復多假名軍用包攬私運轉售漁利既礙路運亦損軍譽尤應從嚴禁止又查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於上年九月有電明定各車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費等因歷經違辦有案值此庶政刷新自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概照各路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吉長四洮隴海等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照辦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通行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一三三號

原具呈人
溫文光
李良楷

據呈送實驗新法傳粉改良果品學請註冊給照由
著作權法第五條暨第十九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

內務總長胡官印

內務部批第二零五號

原具呈人林可勝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生理雜誌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生理雜誌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附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并據聲稱係分次發行之著作等
情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暨第十九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
呈報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胡官印

內務部批第二零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三號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文學研究會叢書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請將分次發行續出文學研究會叢書一生新文學概論萊森寓言印度寓言相鼠有皮三
姊妹盲樂師山河淚空山溫雨莫泊桑短篇小說集倍那文德戲曲集太戈爾傳我的生涯愛的教育詩學本
馬社會文學批評論等十七冊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
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胡官印

內務部批第二三三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共學社叢書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請將分次發行續出共學社叢書歐洲文藝復興史羅素算理哲學統計學原理哲學中之
科學方法心理學導言相對論淺釋平民主義與教育兒童心智發達測量法幾何原理藝術論黑暗之光譚
格瑞的續絃夫人柴雷前短篇小說集托爾斯泰短篇小說集活屍前夜溫堤孩不快意的戲劇比利時的悲
哀等十九冊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胡官印

廣 告

京師華商電鑛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特耗運門頭溝硬煤近日耗戶視爲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爲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二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弓子祥緊要啟事

啟者今閱廣告有敝東趙樹德堂對同義厚聲明有責任關係一事乃敝東日前在櫃面囑子祥清理號務並稱同義厚好否概有我趙李兩東擔負完全責任等語至趙樹德堂所登與子祥各立親筆字據一節並無此項情事以解誤會特此聲明

軍事部啓事

逕啟者敝部陸軍署纂譯官高景禪於九月十二日在京病故匆忙易簷之時誤將本部陸字第十一號甲種記章遺失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行無用此啟

失契聲明

今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新街口北小三條門牌十一號共計房五間均係陽五灰棟因去年遷移將契紙遺失陰報盤據補領憑單另稅契無論落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魏松山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來業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輾轉收受莫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為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德銘號鑄要聲明

緣諸朝臣即諸君勸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諸朝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此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敬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不滿為限

外埠每號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電

津浦鐵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綫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徐州督辦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令

教育部令第一五四號

茲制定國立京師大學校國學研究館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國學研究館規程及開揚國學並指導研究生研究高深國學起見特設國學研究館

第二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為整理及開揚國學並指導研究生研究高深國學起見特設國學研究館

事務室——會計

登錄

庶務

總務部

陳列室

考古學陳列室

各項成績陳列室

圖書室——

明清史料陳列室

歌謡陳列室

國學研究館

研究部

文學組
史學組
哲學組

考古學組
語言文字學組
其他藝術組

編輯部

第三條

國學研究館設館長一人由教育總長聘任主持本館一切事務

第四條

國學研究館得於各部內酌設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但研究部得設導師助教通訊員均由館長延用并頒陳校長報部備案

第五條

國學研究館遇必要時得酌設學術委員會各項會議及各種學會

第六條

國學研究館得聘請專門學者爲名譽導師

第七條

研究生之資格如左

一、本校畢業生有研究國學之志願及學力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生有研究國學之志願及學力者

三、未經學校畢業而于國學有高深研究其著作經本館審查合格者

第八條

國學研究館之經費由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依照預算數目按月發給其職員薪俸等級應比照

第九條

本校職員薪俸規程辦理

第十條

國學研究館各項研究規則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五七八號

各 省 高 等 檢 察 處 檢 察 長
哈爾濱 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處檢察官

查檢察官得充視察監獄之員監獄規則本有明文茲爲實行整頓監獄起見擬由該處檢察長每月派檢察官前往所屬各新監詳察一切辦理是否得法並分日親自點查在監人犯六十名訊其待遇有無不合之處

又有無請求情事如有呈本部及各法院文件應准代收飭送全監男女人犯必須徧查無遺所有查詢情形均應另立簿冊隨時記錄并分別作成報告單呈由該處檢察長按月呈送本部檢閱所派檢察官應擇精明幹練洞悉獄務者任之即將員名報部至各舊監獄亦應責成該處檢察所主任設法仿照辦理務期切實有效不得稍存敷衍即遵行嚴飭照辦併將分別實施日期先行呈覆此令

附視察監獄報告單式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視察某監獄報告單 (此單每月報告一次)

謹將

月 日至 月 日 視察情形開單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視察時間 (由何日起至何日止)

一點問人數

(男若干名)
(女若干名)

一 待遇情形

(視察員所見及男女各犯所述應將姓名及所述內容分別次第逐一詳細記明)

一 請求事項

(男女各犯姓名及所請求事項分別次第逐一詳細記明)

一 如何處置

(如關於待遇及請求事項並代收監犯文件代達所陳情事如何分別示知辦法或喻解之類均須記明)

一 特別事項

檢察官如有意見填註此欄

記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七五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送擬具建築興城溫泉房屋圖樣說明書預算等項並請派員監視開標由

據第八一七號呈暨附件均悉查我國名勝古蹟所在皆是徒以交通不便設備不週致遊客裹足該路有見及此擬具建築興城溫泉計劃誠爲保存名勝招徠旅客兩有裨益之舉殊堪嘉許所擬建築溫泉說明書圖樣工價標單及預算等經逐一審查尚無不合之處所開各項工料價值按公平市價估計之數所差亦屬有限均准如擬辦理至十月五日開標本部派津浦鐵路總工程司翟純麟往京奉總局技正上任事宋鑄鳴往山海關工程處監視開標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津浦鐵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鈞部第五八一號令發整理路政委員協會規則草案飭即遵照籌備成立并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等因遠即按照令飭事理及規則規定組織本路整理路政委員協會以津韓段總工程司及總務車務機務會計警務等處處長爲委員飭令會同籌備一切尅期成立除俟組織就緒再將成立日期另文呈報外合先肅電陳報仰祈鑒察文友希成陽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九四一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接准公府軍事部辦公處蒸電開據保定張韓軍團長灰西電稱我二十九軍迂迴成功於本日佔領定州敵人歸路已斷大部向曲陽潰退刻正追擊中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迅速轉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真二

交通部致徐州督辦電(第九四四號)

徐州督辦蘊山兄勦鑒據津浦董副局長電稱沿線各處員司工警生計困難經於晉謁蘊帥時面陳極蒙垂念奉諭賞給全綫員工人等洋二萬元藉示體卹等語現在軍運繁忙該路沿線員工昕夕從公生計艱難荷蒙犒賞以資維持仁獎義栗闔澤同沾該路員工自應益加奮勉以副盛意特此電謝弟常蔭槐真

十二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四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續第四千一百二十三號）

一 李盛清等犯故買及搬運贓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效先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供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依克勤等犯結夥三入以上在途行劫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華娃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供發罪不服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武尚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供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池氏犯相姦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王廷相與李樹元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察哈爾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邢清邦與邢繼清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海潤與郎貴林等因確認婚姻無效並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靜軒與茅章氏等因請求返還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三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管德椿與管程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波司托夫司吉與依萬沙特闊夫司基因請求給付勞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涂王氏與薛親仁等因請求回復基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通伯與甘錫之因請求給付租金及返還鋪底驗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四件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東特阿刺克謝也夫與喀利諾夫司基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四號

一 吉林楊峻峯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一 山西翟苑林與崔武氏因家產涉訟聲請執行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張采文因韓春等犯故買贓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江蘇曾中達與鄭鈞因請求清算及返還侵占款項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張培記與五州工人教育委員會因請求賠償違約金及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直隸孫煥貴因聲... 連步訟再抗告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 借賙雲等犯姦非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邝永瑞因遜元監等犯和誘等罪俱發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劉鳳青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京師馬文達與馬楊氏因分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李雅泉與李松樵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四月三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直隸楊鈞氏與楊承業等因請求給付月費節費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本院裁決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別茲落茲瓦內衣與彼得羅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本院裁決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二日至五月七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五件

五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司基吉力司結承繼人等與阿列克新司基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喀喇沁東旗署與萬守忠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判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喀他也夫與遇金田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波斯托夫斯基與沙特蘭夫斯基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楊懋懋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于文海犯侵入宅第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高輯五犯業務侵佔供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李濟卿與戚賓階因請求交還鋪設及清算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竹齋與吳懷章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張鳳林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商秉立等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黃秋犯殺人未遂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屠振東等犯縱令按律逮捕人脫逃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玉臣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施吉信犯侵入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潘阿六犯殺人罪發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郭殿興徐朱氏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祁玉珍等與張同桂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茂卿與李茂林等因求償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顧氏等與唐費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崇恩與李吉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四日 星期三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徐少康與成萬氏因確認田畝所有權並請求分割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尚林與高鳳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師佑之與齊伯鑄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原詰娃與原剗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司氏與張治國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五日 星期四二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趙曉岩與楊老海因確認萬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博波兄弟公司與索洛維次克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福氏等與曹永文等因請求確認歸宗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批示

內務部批第二五一號

原具呈人傅經書社陶涉園

由

據呈送朱氏創製設色詳釋重刊李明仲營造法式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惟照章應備樣本二份應再補送一份以符定例合行批示遵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內務總長胡官印

內務部批第二五二號

原具呈人錢星海

呈一件呈爲補送幼兒之健康及營養樣本請予註冊給照由

既據補送鈔本幼兒之健康及營養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印本發行仰仍補送備案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內務總長胡官印

內務部批第二六九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四號

十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一號

據呈送教育叢書小說月報叢刊等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條暨十八條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教育叢書等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胡鴻烈印

內務部批第七〇號

原具呈人王觀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中華刑律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中華刑律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
權法第十三條暨第十九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合行批示遵照
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鴻烈印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日前報載京奉路北京奉天間直達夜車已停止等語殊與事實不符查該路北京奉天間直達夜車每日均照原定時間開行從未間斷其餘各次客貨車均各照常亦未減少次數且於十月十日起增開北京奉天間直達三等客車專售三等客票以便行旅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農工部技師甄錄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農工部改訂技師甄錄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一日呈請 大元帥鑒核備案嗣於十月八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茲依照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技師甄錄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五日成立特此通告

十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四號

廣 告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弓子祥鑒要啟事

啟者今閱廣告有敝東趙樹德堂對同義厚聲明有責任關係一事乃敝東日前在櫃面囑子祥清理號務並稱同義厚好否概有我趙李兩東坦負完全責任等語至趙樹德堂所登與子祥各立親筆字據一節並無此項情事以解誤會特此聲明

德銘號鑒要聲明

緣諸君即諸錢勸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諸君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來業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輒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爲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凡持有債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二二十五號

印
售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要食宿每頓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地購報者每多加費銀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五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實業部指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陳應榮署理駐仰光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九十三號

前署理駐奧地利亞使館三等秘書官譚葆端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九十四號

譚葆端以薦任職待遇派在條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六五號

茲制定修正教育部編審處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特設編審處掌編纂審查教育圖書事宜

第二條 編審處分爲左之二股

一編纂股 二審查股

第三條 編審處之職務如左

一編纂教育公報並撰述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二纂輯本國教育法令 三輯譯外國教育法令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四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五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第四條 編審處設處長一人由教育總長聘任主任二人編審員十四人均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員派充

第五條 處長承教育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主任受處長之指揮綜理各該股內事務仍兼掌編纂或審查之職務

第七條 編審員受處長及主任之指揮分掌各該股內編纂或審查事務

第八條 編審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三年五月部令第二十九號公布編審處規程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六七號

派視學張灝徐庭達充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六八號

茲制定教育部歷史博物館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蒐集歷代文物增進社會教育特設歷史博物館

第二條 歷史博物館以呈准撥用之午門端門及東西朝房爲館址

第三條 歷史博物館之組織分部如下

一總務部 掌關於本館之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二徵集部 掌關於歷史之物品分別調查搜集購置陳列保管事項 三編輯部 掌關於物品之說明編目及本館書報編譯事項 四藝術部 掌關於物品之摹拓繪畫攝影及製造模型繪製圖表事項

第四條 歷史博物館設館長一人主持館務由教育總長聘任或派部員兼任設館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委任分任館務

第五條 各部得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就館員中選任呈部備案

第六條 歷史博物館得設評議會講演會其會員均為名譽職由教育總長聘任

第七條 歷史博物館繕寫事項得由館長雇用書記

第八條 歷史博物館各項辦事細則應由館長酌定呈部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三二九號

莫里那多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三二〇號

戰滌塵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陶培秦銘博王文鉉李登科董毓璿李祖模林再培王春田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趙大鎮劉作營石榮章余泰李樹芳閻奎麟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二號

鮑錫藩趙相如朱啟鎔顧承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關廣譽楊騫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王中實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二號

中川增歲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田邊利男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三三三號

卜尼威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五三七號

令
京奉
津浦
吉長
瀋陽
膠濟路局

各路近年迭受軍事影響收入奇絀財政艱困截至十五年底京漢積欠內外債款料價已達六千五百餘萬元津浦已達一萬零一百餘萬元京綏已達三千四百餘萬元迄今新舊債欠為數當已更鉅長此滾計即利息一項已屬不堪擔負況復收支懸殊出入相抵不敷甚鉅員工薪資積欠累累行車材料無力購置即無外

力摧殘而自身經濟亦已瀕於破產京奉膠濟四洮吉長等路經濟困難狀況雖未如京漢等路之甚但京奉已欠債款料價二千一百餘萬膠濟收入逐年遞減國庫分利欠付二百餘萬四洮債額綦鉅擔負甚重每年利息一項即須三百餘萬元益以設備未全需款尚多吉長路綫覲納債負未清明年又屆還本之期支出當更增加若照現在狀況恐將無力償還綜察四路情形亦已捉襟見肘慄慄可危揆其致此之因雖有種種然要係由於平時不知培養實力任意浪費迨經濟窘迫之後復不力求撙節以致債累日重每况愈下若不亟圖補救前途何堪設想為今之計非從量入為出嚴守節縮主義不可不特京漢津浦京綏等財政窘迫之路應將各項用費減至最少最低之度即京奉膠濟四洮吉長等財政尙能周轉之路亦當切實節減培養實力以利他日發展之地上次局長會議對於核減各路營業用費業已依照本部所提原案大綱議決通過此次處長會議復經議定詳細執行辦法茲將兩次會議議決案鈔發各路應仰遵照議決各節將各項營業用費逐項切實核減造具預算呈部核定除京奉路已據呈報每月核減七萬四千餘元應再勉求進益外至膠濟四洮吉長三路雖據呈報費用較輕無可再減但仍應體察自身經濟情形遵照此次通令切實辦理以副本部力圖整飭之意除分令外仰即速辦具報如有辦理出力之員應照獎勵整理路政出力人員辦法由各該局長隨時呈請分別獎勵以資激勵切勿稍涉因循是為至要此令

附鈔件

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局長會議

核減營業用費案

照鈔

交通部提出

各路每次核減經費向祇注重裁汰員工而於其他各項營業用費究竟能否節減及有無浮濫多未加以

研究殊不知薪工一項僅占全部營業用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附表庚)而其他營業用費則占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故爲切實節減支出計薪工固須核減而其他營業用費尤不能不逐項考核一一節省如煤費醫藥費印刷費衣服費路警費及雜費等其中虛糜甚多如能逐一節減則所省之款必遠過裁汰員工所省之數茲將各路一九二四年及最近一年內列支上項各費分別列表比較(附表辛)並應逐項切實核減並規定最少限度以示限制而杜浮濫

議決照交通部所提原案大綱辦理其詳細執行辦法由處長會議擬定

處長會議

核減營業用費案

議決(一)核減營業用費一事與各處均有關係各處皆應負責辦理應由各處範圍以內各項用費詳細研究切實核減造具預算呈局彙報本部核定其辦理出力之員由部按其成績分別獎勵之

(二)會計處長對於各處各項用費應比照減定預算根據事實情形詳細審核如有支出過多及浮濫之處應隨時陳明局長核減

(三)京漢津浦京綏三路路警費印刷文件與雜費等就現在營業及財政情形實難擔負將來由部另令各該路切實核減

交通部訓令第五八一號
令

津浦
京綏

鐵路管理局

查整理路政局長會議及處長會議現均較事閉會所有本部及各該路局提議各案均經分別議決由部另令通飭違行在案惟整理事業言易行難當各路創痛之餘恢復匪易而時會艱棘阻礙尤多苟非具有澈底改革之決心部局一致切實進行則所謂整理者終諸具文無稱實際本部長前於局長會議中諄諄以

不避勞怨切實執行議決各案爲勗良以會議不過遠定整理方法而其重要工作端在實行從前一般會議所以缺乏成績者實由有始無終不能貫澈此次部局咸具有整理之決心始召集此兩次會議則爲完成兩次會議工作俾達圓滿目的起見非於實施整理期間部局協力一體進行不能收最後效果查上次局長會議議決各案其詳細執行辦法雖經處長會議分別通過惟議決案內容類多頭緒紛繁且因各路軍事政治情形不同有不能不分別先後次第施行者故關於實施各事部局意見亟須隨時隨事相助進行現爲協助各路執行便於接洽起見應於該路組織一整理路政委員協會即以該局長爲委員長路政司幫辦爲副委員長委員一項由部就路司科長副科長中指派一人其餘委員均由該局長委派各處處長充任於每月召集會議一次如有緊要事項並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將整理路政委員協會規則五條鈔發該局仰即籌備一切尅期成立此項委員協會專在協助各路執行議決各項辦法俾期通力合作一致進行一俟整理各案次第實行後即行裁撤以上各節統仰迅速遵照辦理所有辦理情形並仰先行具報除令

京漢 津浦 京綏

實業部指令第一五七號 令吉林實業廳

附件

呈一件礦商何煥章聲明礦區重複請發還註冊費及區稅以便飭領由呈悉此案既據該廳查明何煥章礦區與張廷奎重複准將何商礦權註銷該商前繳註冊費及區稅共九百八十七元四角六分准在解部稅款內扣留發還以省周折惟查何煥章呈領礦照係在民國十一年九月間經該廳派科員馬忠弼會同伊通縣知事朱約之實地查勘何以當時並未發現礦區重複情事該廳馬前廳長辦理此案未免疏忽且延不呈復尤屬不合姑念經辦此案人員業均離職免予深究嗣後該廳查勘礦案務須妥慎辦理勿得錯認以重礦政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五號

吉林實業廳據礦商何煥章聲明礦區重複不能進行請發還註冊費及區稅仰祈鑒核事案查驗廳呈爲請發何呈爲據礦商何煥章聲明礦區重複不能進行請發還註冊費及區稅仰祈鑒核事案查驗廳呈爲請發何煥章請採伊通縣西大溝地方煤礦執照一案奉前農商部第二二八七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何商煥章請採伊通縣大溝地方煤礦計面積三千六百畝既經該廳派員會縣查明圖地相符並無礦業條例第十三條各項之妨礙及其他一切糾葛情事所具保結經部審查大致尚無不合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均經解部自應准予開採惟查所送礦圖所繪吳連科鄰接礦區核與存部吳商舊圖不相符合亟應轉飭該商更正以昭核實合行檢同原圖三紙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保結註冊費區稅等項均暫存此令附礦圖三紙等因奉此遼即檢同礦圖令飭該商何煥章遵照更正去後旋據礦商張廷魁呈稱何煥章所報礦區與伊前報礦區相重複請查勘等情當經令行伊通縣查勘覆奪尙未據覆茲據何煥章呈稱竊商於民國十年報領伊通縣大溝地方煤礦一處計面積七方里核三千七百八十畝一案呈奉鈞廳批示派員勘測并令商將註冊費暨區稅照章呈繳商業經照繳領有收據在案旋經張廷奎聲稱商所報礦區與伊礦界完全包套懇請不予發給執照等情茲經商調查已明真相係與張廷奎礦區完全重複情願將呈請案註銷歸張廷奎所有伏祈鈞廳將商前繳註冊費暨區稅如數隨批發下以便具領爲此呈懇鑑核退之發給實質領等情據查此案既經該商注明所報礦區與張廷奎完全重複日應將何煥章呈請案註銷所請發還註冊費及礦區稅等項尙無不合旨應照此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准將費款一併發還以便飭領實爲公便謹呈

正更

正

頤准教育部總務司文書科函稱十月三日本部送登政府公報之部令二件其號數有誤今更正如左

教育部令第一五五號茲制定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五六號茲制定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右件請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 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七號（續四千一百二十四號）

一 李氏犯意圖營利誘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天德犯對婦女以強暴姦淫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秀犯殺人供發罪不服直隸省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季夫萬等械寧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鳴九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同根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馬金合犯結夥侵人有人第宅強盜供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呂永福等犯殺人等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馬王氏等與蘇廷金等因請求返還耕畜及給付生活費用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一 馬雪慶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阿發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浙高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仁山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長春犯拐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世喜犯和誘婦女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肅寶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秉彝犯私擅監禁罪不服安徽徽寧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阿城縣司法公署就傅山犯拐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果苦氏與果常瑞因分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報 布告

十月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五號

一 張兆熙等與惠通銀號東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佛爾卿額等與王廷珍因請求交付租糧及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翁勝春與張書紳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七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關中兄弟烟草公司與壽德緜因請求照約修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輔仁與李子餘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鳳第等與高鳳鳴因請求清算合夥賬目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馬氏與安九玉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四件

五月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庭計一件

一 譚兆官犯殺人俱發罪請移轉管轄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李世忠因告訴翠治財受寄賊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東特伍烏赫滿與托宜沃達吉炫吉會社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東特夫拉基斯拉夫夫拉吉司拉握赤鄂金其赤與道勝銀行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大連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九日起十二日四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六件

五月九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六件

一王化成與陳懷章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樹樺等與王維坤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乃泮等與王毓琦等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吳氏與黃維璧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成會與初煥章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季榮歸與麻朝多等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九件

一孫景鑑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寶華犯搶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博九犯玩忽業務上致致人死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玉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駁回犯竊盜等罪俱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永有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仇步蓮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勝惟忠犯搶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扶餘縣公署就鄭鳳山等犯搶人勒贖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十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刑二庭計四件

一劉子銘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五號

一杜玉林犯詐欺財供犯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孟憲武等犯收受他人偽造貨幣行使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荆陽明化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葛萬里司吉與伊萬盧吉赤克羅帕微夫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芳之與周立中因確認租約關係及請求給付租穀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周氏等與李鈞氏等因確認立嗣並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國章與張金培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廖維演與鄒考淳堂因請求交屋還租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鄭氏與陳崇迪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趙蘭芳與趙仁趾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輔仁與義賢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張振興犯以強暴脅迫盜取接律逮捕監禁人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有桂犯搶人勒贖罪供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煥如犯如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興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廷獻犯爲人處理事務圖利主義損害本人財產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青山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博衣果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錫俊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懷齡犯殺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託運門頭溝礦煤近日託戶視爲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爲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所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子祥娶妻啟

啟者今聞廣告有敝東趙樹德堂對同義厚好否概有我辦學兩東担負完全責任等語至趙樹德堂所登與子祥各立親筆字據一節並無此項情事以解謬會特此聲明

德銘號娶妻聲明

緣褚朗臣即褚鑄勸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一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朗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那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瓦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警察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新契以憑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五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來業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輒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爲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農工部令

交通部指令四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京綏路局呈交通總長文(第二一〇八號)

京綏路局呈交通總長文

公函

交通部致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公函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二則

命 令

大元帥令

迭據張學良韓麟春電呈收復定縣正定石家莊等處張作相湯玉麟高維嶽電呈收復宣化
張家口等處其涿州門頭溝一帶之逆軍亦據報分別擊散情形查閻錫山附亂稱兵甘爲戎
首本大元帥迫不得已令飭各路將領分途進討所幸旬日之間均告克捷固由各將領督率
有方各軍士奮勇用命實乃天心仁愛眷佑國家不忍北方人民同罹赤禍故在我雖倉卒應
戰得以迅速奏功在彼則師出無名不得逞其凶志惟此次戰事甚爲劇烈傷亡衆多作戰區
域摧毀殘破同是國家土地同屬國家人民何罪何辜罹茲慘刦言念及此良用痛心閻錫山
首難殃民罪有攸歸倘有悔禍之誠本大元帥亦不願過爲已甚若仍恃其頑強罔知悛改爲
國家大局計惟有遣軍進剿以救晉民於水火塗炭之中各該將領務當警厲精神力加戒惕
毋得乘勝而驕毋以多殺爲貴軍入晉境尤當嚴飭所部毋得擾及閩閭即逆軍之將校軍士
但非頑強抗拒亦不得肆行誅戮其有輸誠來歸均准一體容納所有經過戰事地方被災人
民著飭知各該地方官妥爲撫輯毋任失所此次出力將領業已明令分別獎勵其餘出力官
佐及陣亡將士一併查明呈候從優獎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漣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莫德惠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鐸博賚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沈寶昌李振聲均晉給二等文虎章唐笏楊啟祥鄧翊華林震青柳仲乘伊贊周鮑內辰汪邁
龐作屏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秘書楊永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顧泰來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于鳳五爲直隸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宋瑛覃壽和謝宗夏嚴東漢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秦川郝樹基王克明蕭柱中周典俞鑠朱晉田章毅漆運鈞張謙
潘文琦顧德鄰張培劉異齊鼎恒張用謙郭可說程良模楊文緒谷金聲劉德孫田振藻爲僉
事王源夏承柱龔光宇署僉事鄭寶善李善富梁津章鴻釗林先民李崇典許世芳卓宏謀楊
華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瓊請免去署職戴修瓊准免署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祁耀川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繩藻辦案違法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邵修文應受誠飭處分馬鴻遠應受褫職處分楊繩藻應不受懲戒處分等語邵修文等應受處分著交司法部查照分別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請獎上校以下歷經戰役迭著勳勞各官佐趙駿第等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趙駿第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黑龍江督辦吳俊陞請將歷年辦理籌餉徵兵異常出力人員獎給實職擬請照准由呈悉李興唐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徐枕康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贊卿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單鴻昭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黑龍江督辦吳俊陞請將江省歷年辦理航政異常出力中外各員分別獎給實職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鐸博賚已有令明發車席珍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李夢庚王履中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振邦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車仁恭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轉呈察哈爾陶林縣判決副參領孟克鄂奇爾濫用職權一案主刑援救請免執行依律併免現職請鑒核由

呈悉孟克鄂奇爾著即免去本兼各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國慶請獎辦事出力人員沈寶昌等勳章繕單呈驗由

呈悉沈寶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曾昭康等實習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由呈悉曾昭康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分發山東黑龍江等省警察官署實習員吳法顏等一年期滿彙案請准照章分別任用

由

呈悉准予照章分別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孫汝芳節孝婦尹陳氏賢孝婦常鄂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死亡或負傷各員楊
秀亭等請准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請薦任秘書並請仍留宋瑛等三員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宋瑛覃壽和謝宗夏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呈薦任秦川鄭寶善等爲僉事技正並請仍留郝樹基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秦川鄭寶善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郝樹基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並編製第一百零一次審查報告表祈鑒示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直隸省各縣民國十五年分秋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農工部令第 號

茲訂定農工部視察附屬各場所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農工總長莫德惠

農工部視察附屬各場所規則

第一條 本部附屬各場所技術事務由技監廳會同各主管司呈請總次長派員視察

第二條 在東各場所每月視察一次或二次京外各場所視察時期臨時定之

第三條 視察事項如左列

一關於技術上之設備及計畫

二關於技術上辦理之成績

三技術人員辦事之成績

四關於技術上經費用途之支配

五總次長臨時特交視察各事項

第四條 京內外各場所應將技術事務辦理情形每月報告一次由技監廳會同各主管司審核

第五條 視察員得檢閱各場所各項卷冊詢問辦事成績考查各項設備但不得干涉各場所辦事權限

第六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結果造具報告送由技監廳審定會同各主管司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七條 技監廳對於視察報告認為有覆查之必要時得呈請另行派員復加視察

第八條 視察結果於各場所技術事務有應行改良或糾正之必要時由技監廳會同各主管司據具意見呈請總次長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八三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呈一件車務處良鄉舊興王治平虧款潛逃業已斥革請通飭永禁錄用由

據一零七號呈已悉除將王治平履歷及相片令發各路永禁錄用外仍仰嚴飭所屬認真稽查以清弊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八四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呈一件本路欠發外站人員裝卸費獎金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由

據第二零二號呈稱職路裝卸費於四年一月統一鐵路會計則例實行後一併列入正帳並以提獎站員近年本路迭受各項影響財力奇絀所有前項獎金久未照發茲據綏遠等站車務員司電請查核發清等情查自十二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共計應提裝卸費獎金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四角五分值此路款奇絀之際一時實無補發之力當函詢京奉京漢津浦三路支付腳力獎金情形旋准先後函復並無酌提分獎辦法等語可否按照各路成案自十二年三月起所有由裝卸費內提獎辦法一律取銷等語京奉等路裝卸費既均無分獎辦法該路請將由裝卸費內提獎辦法自十二年三月起一律取銷一節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八九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呈一件材料處長及各處副處長等均已停職請鑒核由

第二零六號呈悉該路副局長職務已另令柳昌年暫行代理至各處副處長員缺應一律裁撤以資撙節再

該路近來業務停滯經濟奇艱各項工程用料均經力求節減材料一處事務比較清閒實無設置專處之必要且查國有各路如京奉即向未設材料處京漢津浦亦先後將材料處裁撤均係於總務處內附設材料課并無不便之處該路路線較各路爲短自未便獨異所有該路材料處應即行裁撤准於總務處內添設材料課掌理原設材料處主管各項事務至該課內部應如何組織材料廠及化驗室應如何支配管理全路材料之採購保管收發登記稽核各事項應如何妥定辦理手續均仰由該局長查酌情形速擬詳細章程呈部核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二一七四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呈報京奉間加開上下行客車各一次專售三等票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表均悉該路爲便利行旅增加收入起見加開北京奉天間第一零五第一零六上下行客車各一次專售三等客票於十月十日起開始行車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附時刻表

由奉天直達北京上行三等專車各大站開到時刻
奉天城站 開下午一點
一〇六次

溝幫子 到下午六點十五分
開下午六點三十分

錦縣 到夜八點十五分
開上午一〇五十一分

山海關

唐山
塘沽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豐台
北京
北
天津東站
豐台
天津總站
唐山
塘沽
山海關
錦縣
溝幫子
奉天城站

到上午四點四十分
開上午四點五十五分
到下午六點五十四分
開下午六點五十七分
到下午七點四十七分
開下午八點〇五分
到上午八點四十分
開上午八點十九分
到下午十二點〇二分
開下午十二點〇五十六分
到下午十二點三十八分
由北京直達奉天下行三等專車各大站開到時刻
開上午十一點三十二分
開下午一點五十五分
開下午二點五十五分
開下午二點五十二分
開下午三點四十一分
開下午三點四十六分
開下午五點三十七分
開下午五點五十七分
到下午九點二十分
開下午二點四十分
到上午三點三十五分
到上午四點三十二分
到上午四點四十五分
到上午九點五十分

到上午九點五十分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八號(續第四千一百一十五號)

(二)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五件

五月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山東徐俊廷與周毓芝因請求清償價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石玉祥犯結夥在途行劫供認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田采南因告訴趙幹臣等犯僞造補獎盜賣墳地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浙江戴鄭氏等與戴瑞卿等因請求返還股票涉訟聲請抗告案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王桂廷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四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二十八日起七月二日一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共計十件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一十六號

民二庭計二件

一高齊俊等與李玉白因請求確認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大順號等與任松山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姜錫芝等與王誠堂因請求交還股本房契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振亨與周百川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普慶赤與哈爾濱房產業主儲善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蔣作舟與蔣玉燦等因請分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乾一與寶興長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恆順裕與陸文彬因補償價款及給付地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何氏與侯廷貴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鶴亭等與富氏等因請求收回房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共計五件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吉林張明等與吳萬富等因確認主婚姻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程棟與孫毓果因婚姻及賠償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未完

十四

● 公文 ●

京綏路局呈交通次長文(第一〇八號)

爲呈報本路沿線各大站積存貨物及綏包兩站貨運情形仰祈鑒核事查本路沿線各大站積存貨物及綏包兩站貨運情形經飭車務處派員前往切實調查茲據復稱查沿線各大站除宣化大同兩站現無存貨外其餘張家口站計存羊毛九十噸藥材十噸口城五十噸均擬運往豐台活猪二百噸擬運往清河豐鎌站存小米二千噸平地泉站存麥子一千噸均係在站零售關係因軍隊不許裝車輸出又綏遠站存羊毛約六百噸水菸一百二十噸現正陸續裝車起運至北京豐台又存小米二千噸麥子六百噸因當地市價與京中市價相等無利可圖暫不起運包頭站存有羊毛一千六百噸甘草一百八十噸正在陸續裝車起運至豐台又存水菸約三千二百噸因鐵路捐稅太重擬俟至冬天改由駝運入京至沿路地方新貨尙未登場各商棧多未派人往各村莊收貨惟本路捐稅重疊運銷維艱將來新貨上市恐不及上年躊躇其黃河皮筏係在舊歷九月中旬方能到達包頭現在此項皮筏聞有擬直駛直隸磁口上岸至正太路榆次車站者該段路程計一百餘里每噸運費約需三元五角此外甘肅毛貨各商號亦擬用駝運往蒙古轉至張家口藉可避免晉綏捐稅但未來之貨均無確實數目頗難懸揣請鑒核等情查本路沿途各站貨物因捐稅過重其已運抵車站者率多積存不運其間有起運者亦係因積存過久或因有合同之關係始行忍痛裝車其未抵站者則大都改爲駝駕或水路運往他處似此情形若不將沿途捐稅從速設法減免則本路貨運恐有不堪設想者矣所

有此次調查各大站存貨及綏包兩站貨運情形理合據實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十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京綏路局呈交通總長文

次

爲遵飭節減經費先將所裁員司繕具名單呈報鑒核事續查職路財政困難已極日來沿綫軌道遞又多被拆毀交通中斷影響營業運輸收入更細前送奉鈞部令飭節減營業用款節省經費自應切實遵辦除應行核減各項費用俟酌定後另文呈報外茲裁去秘書簿以來等六十二員薪津各支至九月底止又職局前會計處處長趙希復前奉鈞部令飭由局酌予差委遵即聘爲職局顧問迄已多日並未到局亦已與顧問馬蔭豐一併函飭自十月份起停支夫馬費俾資撙節統計此次裁員共六十四人每月節省薪費四千八百五十五元以後仍切實考核如有裁汰再行續報所有遵飭裁汰員司理合另繕名單先行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函

交通部致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公函(第四二一一號)

逕啟者准貴行等來函關於經理正太鐵路借款還本付息事務請知照駐法公使登報通告並向道勝銀行索取借款合同鈔本等項交與赫希銀公司各節已函請駐法陳公使照辦并令正太路局將本年應付本息匯至法京未付之款撥交赫希銀公司代付以後每年應付本息均匯交該公司撥付茲特照錄正太借款及行車合同借款招帖債票樣張及函稿令稿各一件送請貴行等查照并分別鈔送赫希銀公司爲荷此致

附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通告稿

中國政府一九零二年正太鐵路借款之債票還本付息原係委託華俄道勝銀行經理其事惟該行已於上年停止營業所有該借款值票自一九一七年起之還本付息事宜現經中國政府委託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繼承華俄道勝銀行經理其事由該兩行之巴黎代理店赫希銀公司辦理還本付息事宜特此通告

批示

內務部批第九〇號

原具呈人美國籍密勒氏印刷公司

呈一件呈送中國名人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註冊保護俾在中國境內專利等語細釋該約規定凡為美國人民之著作欲在華註冊者須以專備中國人民所用或教育所用或譯成華文者為限檢閱所送中國名人錄樣本既非專備中國人民所用又非教育所需且非譯成華文之書籍所請准予註冊之處未便照准樣本及註冊費一併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鴻印

內務部批第一〇一號

原具呈人吳葆誠

呈一件呈送銅旗輯譜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呈覽附件均悉查核該銅旗輯譜內容各條款多不免類似賭博之嫌所請註冊之處未便照准原書二份及註冊費銀五元一併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鴻印

內務部批第一六九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一十六號

十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呈送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文讀本等二十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文讀本等二十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三份註冊費銀一百三十元到部查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文讀本初級自然課本高級國文讀本高級衛生課本高級農業課本新中學教科書物理化學初級混合數學新師範教科書算術新農業教科書中等農學通論中等作物學中等園藝學中等林學大意獨幕歌劇葡萄仙子優美歌劇月明之夜獨幕歌劇三蝴蝶平民千字課本國語普通詞典國語學生字典中華萬字字典英華萬字字典等二十一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之規定相符新中學教科書初級國語讀本高級古文讀本初級混合法算學新師範講習科用書國文等四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相符分次發行新中學教科書初級混合英語先送一二三四各冊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之規定相符均應准予註冊其初級混合英語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除將所送樣本各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外合行批示遵照執照二十
六張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沈官印

內務部公印
十六年警字第號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董事俞復呈送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文讀本等二十六種請予註冊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請附樣本各三份到部除由本部註冊外相應檢同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文讀本等二十
六種各一份函請查照轉交京師圖書館存貯為荷此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部告白

交通部通告

京綏鐵路北京至張家口間交通業已恢復自本月十八日起開行往來客車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張家口柴溝堡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本年七月至九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二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計開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別	註冊號數	發給證書日期
黃慕宗	三四	江蘇崇明	外海船長	證字第五十七號	七月十五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桂茂亭訴何松山欠債案已將所封阜內大街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號鋪房拍賣與李惠民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送經嚴追何松山迄未追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佈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茲據聲請人楊國聲稱將本處民國十三年收件第六九九號文件收據一紙遺失並取具保證書證明在案合茲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該項收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茲據聲請人德峯聲稱將本處民國十五年收件第五九零號文件收據一紙遺失並取具保證書證明在案合茲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該項收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耗運門頭溝硬煤近日耗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二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緊要聲明

三山流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鋪長等不守鋪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各還清且下股東議定暫行清理賬目所有領事人郭敬周王泰安宋祺祥張立朋均寫辭帖出號日後該鋪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朗臣即褚錚勸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朗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邢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瓦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警察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新契以憑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本業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為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凡持有債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遺失作廢

國務院第一五零號徵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何曾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報費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農工部令

交通部令

公電

哈爾濱張長官呈

大元帥電

濟南林管長呈

大元帥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禁命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第六〇九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公布之此令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日以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部令第一六一號

派張邦華錢家治胡廉誥王家駒李寶圭吳家鎮談錫恩張灝謝中曹冕劉莊徐庭達爲本部視學除呈薦外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六二號

派陳懋治柯興昌戴修鷺張文廉劉元驥楊維新徐協貞黎惠中吳忠本凌念京吳思訓楊廉莊恩祥左仲高

丕基陳榮鏡陳廷齡陳問咸馮承鈞秦錫銘劉念祖路朝鑾張樹珊黃中壇爲本部叅事除呈薦外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六三號

派郭顯欽爲本部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農工部令第六二號

茲訂定農工部技師甄錄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農工總長劉尚清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七號

農工部技師甄錄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農工技師甄錄者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之憑並經實習二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二 辦理農工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能自行發明改良製造或著作於農工各業確有心得者

第二條 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呈請甄錄時應提出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各憑證書物並附繳第十條規定各費呈由農工部核辦

技師之甄錄由農工各專科之科目及技師名稱如左

農工各專科之科目及技師名稱如左

第一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農業技師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蟻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產獸醫科

第二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工業技師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建築科 三 土木科 四 水利科 五 造船科 六 電工科 七 機械科 八 紡織科 九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第四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以農工總長充之

二 副委員長以農工次長充之

三 委員就農工兩科分設如左

甲 常任委員 由農工總長選派具有農工專門學識之部員兼任每科在七人以上

乙臨時委員 由農工總長於必要時就農工各專家聘任之

第五條 甄錄文件到會應由委員長於各科常任委員中隨時指定專員審查之

第六條 審查專員應審查之憑證書物列左

一畢業憑證

二各場所辦事成績證明書件

三發明改良製造著作各書物

前項憑證書物經審查後認為不足證明資格時除通知受甄錄人員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會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俟審查完竣時由審查專員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第七條 委員長接受審查意見書後應即定期開分科會議

分科會議非有各該科常任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分科會議開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主席或指定常任委員一人代行職務

第八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對於受甄錄人員審議甄錄合格與否以到會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核定

第九條 分科會議審議後認為合格者應由技師甄錄委員會備具議決書呈請農工總長核給各該科技師甄錄合格證書並彙呈備案隨時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甄錄人員應繳甄錄費銀十元並預繳證書費銀二十元及印花稅費銀二元

前項預繳之證書費及印花稅費於甄錄不合格時由部發還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甄錄合格證書

茲因 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審議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
項目之資格相符得稱為業技師除呈報備案外合發證書給與收執此證

年

歲

縣人

農工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交通部令第三三五號
派傳家繹為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哈爾濱張長官呈

大元帥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頃奉策令蒙恩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等因竊煥相濫叨名器疊荷隆施迺復際光華之日慶擢雙禾錫鑾帶之榮恩加一等遂頒綸綬益用慚惶惟有竭盡下忱仰酬高厚於萬一恭肅電陳伏祈眷鑑張煥相叩咸印

濟南林省長呈

大元帥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奉明令特授憲祖以勳五位伏念憲祖猥以軀材代權疆寄鞠在梁而滋
媿蟻負粟以徒勞乃蒙大元帥不棄凡庸寵頒懋典封同五等忝附蒲穀之班重戴三山曾無
壞流之効茂升恒而特晉荷巽命之重由渙汗如綸慚惶結軫肅陳謝忱伏乞鈞鑒林憲祖叩
刪印

政務公報

十月二十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七號

大 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九號(續第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劉國平與高萬麟因請求確認股東清算帳目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李賀氏與李吉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陝西李世銘與李鴻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七月四日放假停止辦公外自七月五日起九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一件

七月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唐倫明與唐立達因請求確認賸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致彬與烏爾恭額等因請求買賣標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宋華安與索汝東因請求交付股本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激溪與吳毓鑄因地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松泉與費鑾農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英五與連李氏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銀迎好等與銀建明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李惠基與趙子雲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蘭圃等與長春宏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馬氏與田緒基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稲張氏與吳玉祥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玉秀與劉玉高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坡坡夫兄弟公司與安那夫拉索瓦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閻蓋性與獨占峯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隨金義犯殺尊親屬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七月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單相開與王玉江因確認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多與匡孝文因請求確認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李廣秀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青安犯結夥侵入住宅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玉剛犯結夥侵入住宅強盜等罪俱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鳳山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葛海臣犯詐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劉錦繡與劉蘇廷因請求確認成立及交付還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汝恭與羅潘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豐大銀行與宋瑞符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傳氏與劉鳳勤等因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永發與栗雲卿等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謝明吉與津浦庄助因返還錢款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華甫與李彩亭等因請求退還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延通與姚慶芳因請求交付糧米沙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氏與甘兆麟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件

七月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京師周寶華為代理文明與誠堅因爭繼涉訟抗告案

七月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奉天李興開與白永祥因地畝先買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王張氏與王蔭先因管理家產並確認特有財產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王張氏與王蔭先因家產管理權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胡洪柱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高興謙等犯殺人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坡妮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王氏與王仁義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孫陳氏與孫胡氏因撤銷立嗣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四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鑾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一日迄十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一件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李夢春與徐海濱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孟氏與王殿臣因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永泰與林興雲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王鴻生與許李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日慈等與永增合銀號因請求返還保證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閻鴻謨與張之盛因請求確認買地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曲玉臣與曲玉奎等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則民與齊株鄰因請求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內務部批第二〇八號

內務部批第二〇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東方文庫請予備案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續出東方文庫樣本一百冊請予備案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呈請將俄國大革命記略等十冊予以發還修改到部查俄國大革命記略勞農俄國之考查新村市合作制度近代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與唯物史觀社會主義神髓克魯泡特金羅素論文集(一冊)等十冊既據呈請發還修改應即照准其辛亥革命史帝制運動始末記壬戌政變記歐戰發生史大戰雜話戰後新興國研究(二冊)華盛頓會議蒙古調查記西藏調查記世界之秘密結社世界風俗談日本民族性研究中國改造問題代議政治歐洲新憲法述評領事裁判權貨幣制度社會政策虛荒預防策婦女運動(二冊)婦女職業與母性論家庭與婚姻新聞事業東西文化批評(二冊)中國社會文化哲學問題現代哲學一齣西洋倫理主義述評心理學論叢名學稽古近代哲學家柏格邁與歐根甘地主義戰爭哲學處世哲學究元決疑論科學基礎字由與物質相對性原理新曆法進化論與善種學迷信與科學笑與夢催眠術與心靈現象食物與衛生石炭鑄錠飛行學要義科學雜俎(四冊)近代文學概觀(一冊)文學批評與批評家寫實主義與浪漫主義近代文學與社會改造近代戲劇家論近代俄國文學家論但底與哥德莫泊三傳美與人生藝術談概近代西洋繪畫(二冊)國際語言運動考古學零簡開封一賜樂業教考元也里可溫考東方創作集(二冊)近代英美小說集近代法國小說集(二冊)近代俄國小說集(五冊)歐洲大陸小說集(二冊)近代日本小說集太戈爾短篇小說集枯葉雜記現代獨幕劇(三冊)等九十冊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國府公報 批示

十月二十日第四千一百一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官印

內務部批第二二三二號

原具呈人開原縣宋夏氏

准國務院交原呈請轉行迅發伊夫宋耀琳郵金一案查此案已於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經部核准給郵咨行
察哈爾都統查照飭遼有案茲據呈前因已咨行該都統查照前案飭縣查明迅發矣仰即靜候該地方長官
辦理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官印

告白

北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特託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駁戶視爲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爲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二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緊要聲明

三山汽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鋪長等不守鋪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各還清且下股東議定暫行清理賬目所有領事人郭敬周王泰安宋禎祥張立朋均寫辭帖出號日後該鋪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諸君臣即褚鑑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諸君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那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於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瓦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警察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新契以憑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來累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爲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特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一月分二月分五月分十一月分及十年二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閏月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四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四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四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四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者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者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者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者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農工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電

實業部致山東省長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

長各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奉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通告

交通
通告

更正

廣告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成德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齊普森額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額爾欽巴圖彭楚克蘇勤芳阿永壽丹精訥仁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藤田榮今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靈爾慈給予二等嘉禾章司丹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陳奉璋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鄒雙全晉給二等嘉禾章儲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榮安凌陞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貴福著加貝勒銜德春著加貝子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將京師高等審判廳署推事陳伊炳京師地方檢察廳署檢察官羅子蘭

郭存泰免去署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秘書宋作新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傅家繹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等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貴福成德榮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奉天省長國慶請獎警察廳等機關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奉璋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東北海軍艦隊司令請獎所屬卓著資勞文職人員朱品崧等以簡薦任職任用擬請

照准由

呈悉朱品崧陶炳璋陶偉鐸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張鼎淮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督辦暨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將防邊剿匪護路及督辦公署司令部積年
卓著勳勤人員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榜單呈鑒由
呈悉張國維閻啟瑞馬紹融吳潤麟金鍾三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張德全于廣心章維
遠沈恩煦王存倜李國泰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獎給日本國駐濟南副領事米內山庸夫等勳章由

呈悉米內山庸夫給予四等嘉禾章三村哲雄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陸軍署軍法司暨陸軍軍法裁判處本年九月分審結案件榜招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呈核直隸等省咨報前署廣平縣知事任傳藻等緝捕認真呈請傳令嘉獎擬請照准由呈悉任傳藻黃春煦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報技師甄錄委員會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檢察所司法警長宋盛高拒賄守法擬請給予獎章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熱河都統湯玉麟

呈轉呈特派熱河交涉員裴子晏繼續任職日期由

皇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部令●

農工部令第九〇號

茲訂定農工部圖書室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農工總長莫德惠

農工部

第一條 農工部圖書室規則

本部置圖書室儲藏各項圖書供部員參考之用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總務廳統計科由總次長派員兼管之

第三條 圖書室圖書應鈐蓋本部圖書室印記分類粘簽編號並編製簡明目錄

第四條 本部新置圖書應由庶務科送統計科交圖書室登記並粘簽編號鈐蓋印記

第五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證凡部員取閱圖書時應於證上填明圖書名目冊數交由管理員檢給俟交

圖書時將原證收回

第六條 圖書室置圖書收閱簿部員取閱圖書時管理員應登記備查還時亦如之

第七條 部員取閱圖書期間至多以一星期為限逾限未能交還時應另填取閱證不得任意延擱並不得

擋出部外

第八條 各廳司科因公同參考取閱圖書時如不能依期歸還應由各廳司科長官具函聲明期限並由管

理員登入取閱簿備查

第九條 凡圖書僅一部者在部員取閱期間遇因公急需參考此項圖書時應即收回先鑑公用

第十條 部員取閱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取閱圖書人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圖書室圖書如有遺失無從指名索取時管理員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部員取閱圖書有違背本規則者管理員得隨時報告轉請總次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六零零號 令京奉津浦吉長鐵路管理局

漢濟 津浦 芥濟 四洮

各路財政困難現狀維艱爲緊急治標之計自應從節儉營業用費確定支出標準入手惟理財之道尤重信
用止弊之法厥在公開鐵路事業組織複雜手續繁夥而又內外隔閡不悉底蘊遂致不肖員司易於弊混積
久滋疑煩言以起內外交誦誠信難孚縱有完善之會計不足以止各方之責難如欲挽回已失之信用劇除
歷年之積弊則非將各路財政實行公開並嚴行規定稽核辦法不可况財政萬分窘迫之路目前僅能量入
爲出儘先維持自身生存地位對於各項債務暫尙無力兼顧爲求債權者之同情起見尤非將每月一切收
支款項公之於世示人以誠不能得其充分之諒解故本部爲澈底整理各路財政計於上次局長會議提出
各路財政公開並規定稽核辦法一案以爲各路收支款項應每日由會計處長負責將收支概況造表呈報
局長每月由路局按照收支實數列表公布一面呈報本部備核並由本部隨時指派會計專員赴局查核如
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所有經手主管各員一律依法嚴懲不貸業經局長會議議決依照部案大綱通鑑其
薪工材料雜費三項爲支出大宗應照支出細數按月報部所有各項表式及造報手續由處長會議詳細擬
訂呈部核奪施行此次處長會議復經部提出收支詳細月報表應收付帳詳細月報表各項雜費詳細報
告書材料付款月報表到期材料價款表現金收支摘要月報表及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等格
式七種並各附具填報辦法亦經討論議決通過以爲實行公開及稽核之用茲將兩次會議議決案及表式
七種各附填報辦法一份隨令發局仰即遵照議決各節切實辦理自十一月份起將所發各表依限填報以
備查核其現金收支摘要及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應於每月填竣後一面由局公布一面送
部備核如各路有因所收貨幣種類複雜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可將表中所列各欄酌量增減加具說明但

以不遠各表原有之要點及精神爲限至填報辦法如有不明瞭處可隨時逕行函詢路政司解釋一切除分令外仰即切達辦理勿稍違延是爲至要此令

附抄件暨表式七種填報辦法七份

局長會議案

丙 規定支出標準

查各路財政之所以窘迫至如此地步者雖有種種原因然其根本病源要在不能根據事實確定支出方針現既以羣衆爲出儘先維持各路自身生存爲主則一切支出應即就生存上所必要之項爲分配之標準在各路財政尙難維持生存內外債款本息無力還顧之時應俟喘息稍舒力能自顧自當立籌根本整理以全信用而謀經濟運用之發展目前暫不得再恃借款以爲彌補不敷之用以增擔負所有收入應儘先按下列(1)-(2)-(3)-(4)四項用費擬成專戶提存備用並由各路就下列各項擬定緊急治標最少限度預算呈部核奪施行

(1)薪工

(2)緊急行車材料

(3)緊急修理材料

(4)雜費(應規定科目及至少限度之臨時費用)

以上爲維持營業所必不可少之支出亦即爲目下緊急治標最少限度之預算俟進款足數上項用費外如有餘裕即撥付協餉欠薪以及各項債款本息以資兼顧

(1)協餉(應重行規定另條說明之)

(2)欠薪

(3)銀行欠款

交通部提出

(四) 材料欠款

(五) 債款本息

議決 除財政尙能周轉之路對於協餉及各項債款本息仍應繼續籌維外其財政實屬窘迫之路照交通部所提原案大綱量入爲出確定支出方針以維持各該路生存萬不可少之用費爲支配之標準目前暫不得再恃借款以爲彌補不敷之用

所有收入應儘先按下列(一)(二)(三)(四)四項用費擬成專戶 提存備用各路并應將此四項用費擬定緊急治標最少限度之預算呈部核奪施行

(一) 薪工

(二) 緊急行車材料

(三) 緊急修理材料

(四) 雜費 應規定科目及最少限度之臨時費

上項用費外如有餘款除協餉一項經濟窘迫之路已由部長陳明還下列四項欠款之用

(一) 欠薪

(二) 銀行欠款

(三) 材料欠款

(四) 債款本息

其餘款如何支出償還應由處長會議妥爲議訂公允辦法呈部核奪施行

處長會議案

議決 (一) 照部提原案大綱通過如有特別情形或於執行上有窒礙時再呈部核奪變通辦理但以不

違大綱原則爲限現在各路每月收入除去四項緊急用款外大都已無餘款將來如有餘款時再由部規定償還欠款辦法行局辦理

(二)各路欠薪一項如有已定提成攤還辦法者應附列於薪工之內並應於造送緊急治標預算時特別聲明

(三)本案支出標準係適用於經濟困難入不敷出之路其經濟狀況良好之路仍按原有預算辦理

局長會議案

丁 各路財政公開並規定稽核辦法

交通部提出

查各路向來所有弊端皆由財政不公開而生蓋內部組織複雜手續繁夥而又內外隔閡不悉底蘊遂致不肖員司易於作弊爲澈底整理計非財政公開不足剷除積弊以後各路收支應實行公開每日由會計處長負責將收支概況造表呈報局長每月由路局按照收支實數列表公布一面呈報本部備核並由本部隨時指派會計專員赴局查核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所有經手主管各員一律依法嚴懲不貸

議決爲澈底整理各路財政計應實行財政公開以除積弊而昭信用以後各路收支現金款項應每日由會計處長負責將收支實數造表呈報局長每月由路局按照各項收支現金款項實數列表公布一面呈報交通部備核其薪工材料雜費三項應照支出細數按月報部並由部隨時指派會計專員赴局切實查核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所有經手主管各員一律依法嚴懲不貸以上各項表式及造報手續由處長會議詳細擬訂呈部核奪施行

處長會議案

丁 各路財政公開並規定稽核辦法

收文詳細月報表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應收應付帳詳細月報表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各項雜費詳細報告書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材料付款月報表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到期材料價款表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現金收支摘要月報表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議決 (二) 收支詳細月報表及應收應付帳詳細月報均照部提表式及填報辦法通過惟收支詳細月

交通部提出

報表表面出納課長簽名一欄刪去
二、各項雜費詳細報告書照部提表式通過惟雜費應分經常及臨時兩種按會計科目規定者為經常雜費在會計科目以外者如各項交際費臨時費等為臨時雜費經常雜費照部表填報臨時雜費應由庶務課將詳帳抄送會計處稽核後呈由局長報部其部提雜費詳細報告書填報辦法第四條應改為(其他各項交際費臨時費等應由庶務課於每月經過五日後將詳帳抄送會計處經詳細稽核後呈由局長轉報交通部)

(三) 材料付款月報表及到期材料價款月報表均照部提表式及填報辦法辦理

(四) 現金收支摘要月報表及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均照部提表式及填報辦法通過

(五) 以上各表如各路有特別情形者可將其中所列各欄酌量增減但以不違各表原有之要點及精神為限

(六) 各表頒行各路時其有應須補加說明者由部詳細說明之

公電

實業部致山東省督辦

濟南張督辦林省長鈞鑒頤准養電復開淄川華塢領煤礦忽遭水險慘斃工人百餘名一節究竟是出於工程疏忽或有他項情事事關重大已由本部派員實地調查以重人道希即就近飭處派員隨同赴礦為荷

實業部寢印

交通部致京奉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九八三號)

京奉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張韓軍團長真未電開此次閻錫山毀信賣義擅啟戎端乘我不備潛師進襲在我本無一戰之心寧辭三舍之避乃閻氏一再進逼忍無可忍爲正當防衛計不得不起與周旋而軍隊散駐各地集中需時晝夜兼程師行二百餘里因彼遠攻誘其深入我軍士氣奮發戮力一心乘怒我之機作聚殲之計審知與我對壘之敵爲晉軍第二軍楊愛源第三軍徐永昌第四軍傅存懷第六軍豐玉璽第十軍李維新各全部當經我軍迎頭進擊復派二十九軍戢翼翹騎兵集團張樹森部銜枚急進乘已先後佔領定縣石家莊包其側翼斷其歸路敵軍全線潰退無復成軍是役斃敵確數計旅長兩員團長六員營長以下七十餘員士兵約近萬人生俘官兵約數千人步槍數千枝大礮數十尊機關槍數十架其他輜重無數軍資遍野骸骨積山晉民何辜肝膽塗地是閻氏一念之誤因利投機陰行詭道天奪其魄自取敗亡足使背棄信義反覆之徒垂爲炯戒我大元帥誠心公道天日爲昭威澤光被故能將士用命迅奏膚功學良麟春何德何能遭連會恨求源本土氣激昂一鼓殲敵者功十之一天心佑順百驗不爽者功十之九也現正分飭諸軍乘勝追擊分別繳械中詳情續達先露布以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一體知照交通部元二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零一七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寒電開據報我軍於昨日佔領歸德敵人大部紛紛向開封潰退刻正猛力追擊中同時又接寒電開據高都統寒電稱我十六軍已克復宣化敵人全部潰退我董旅向張垣追擊中等慘特達各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刪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零一四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張輔帥寒電開據軍連日與敵激戰節勝利斬獲甚多本日據前方先後報告敵已不支我軍正面之敵人西北潰竄我騎兵董旅已過宣化向張家口前進中湯高兩副軍團長現到宣化我右翼之敵被二十六旅圍擊紛紛向山內敗逃我二十六旅已佔領鳳凰山等處搜獲械彈無算芻敵尤多刻仍向山內搜索中我左翼涿鹿方面之敵亦正在設法兜擊務使殲滅正通報間適得報張家口敵人亦已退却特達敬希察照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刪二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五九七號)

京綏路局該路軍事我軍已進抵張垣所有沿途路軌叉道橋樑及電報線除已另電飭派工星夜趕修外其由京至張家口並仰迅飭籌備車輛趕於明日通車以利軍運而便行旅一面仍將京張通車日期公布便衆週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交通部飭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一六五九號)

京漢路局准鄧副司令電開新樂南電線路於巧日十二鐘完全修竣現可通報至邯鄲又新樂橋完全修竣巧西已通車至石莊陰飭即日籌開保石間客車外請飭迅籌京石客車以利商旅等因查京石交通阻斷已久商民困苦已極仰即迅行籌備開行京石間客貨通車以便商旅并具復交通部飭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准保定鄆副司令巧成電開新樂南電線路於巧日十二鐘完全修竣現可通報至邯鄲又新樂橋完全修竣巧西已通车至石莊除飭卽日籌開保石間客車外請飭迅籌京石客車以利商旅等因查京石交通斷絕已久商民極感苦痛除飭京漢迅行籌備開行京石間通車外特此通告

更正

頒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本年十月八日奉
令董濟川等給章令文內毛振鵬係毛振鶴之誤又十月
九日漢蘭等給章令文內柏爾係郎柏爾之誤又同日傅閏成等給章令文內于鏡實係于鏡濬之誤相應函
達貴局查照一併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師華商電鑄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渙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證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緊要聲明

王山流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鋪設等不守鋪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客還清且下股東議定暫行清理賬目所有領事人齊敬周王泰安宋福祥張立朋均鷲辭帖出號日後該鋪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我朝臣即舊鑄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三退盤并書有字據舊鑄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此報聲明

那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瓦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醫藥處補領憑單另行投稅新契以證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來業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為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內政部
財政部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五年十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九次外尚餘第十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二零為二三為三七為四五為六八為七八為八一為九三者均為第十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還本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四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四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四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四大洋十元

零售每報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續)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廣告

公函

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呈更正公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修正部

轉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繕單請鑒文 (附
章程)

代理關海鐵路會督辦呈交通
次長文

司法部指令第四五七一號

令

司法部指令第四五七一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呈一件為據地方審判廳呈報民事執行困難情形請准予仍照特區法院民事執行規則辦理祈鑒核由

悉查原呈所述依民事案件執行辦法第七條甲乙丙戊各款呈請展限亦不能依限終結之情形核與原辦法規定意旨不符茲分別指示於下（甲）本款所稱債務人查傳至四次以上仍無著等語係指債務人雖一時離開原住所查傳無著然仍有續傳到案之希望者而言若確知該外籍債務人業回本國並無法能悉其住所且無准期歸哈者該案執行實已陷於停頓無從進行自可敘明情形呈報准予停止無庸混入展限之列（乙）查哈埠中外各機關相距匪遙公文往還本極便利若慮其答覆或有遲延亦可於行文時預先提出限期請於限內答覆並可於經過相當時日後即行查催應於執行期限不至有甚鉅之影響如果所囑託協助之官署置諸不顧因而誤限亦准特別聲明准予比照停止執行之例不將候期間算入限內（丙）查不動產執行期限原定二月以日計程三次減價拍賣並非絕對不能辦竣至經減價三次後再增展限一月該案苟可終結自可依限完結所稱債權人有時未能違期到場或未能依限墊付鑑定費及登報費等法院儘可預先將執行期限諭知債權人並限以日期令其依限照交並為酌量情形權由法院墊付一面催令補繳仍可由拍賣金內扣除絕無窒礙可言（戊）查執行期限係自案件收到之日起算其併案執行各案先後收到不同時應以最後之案件收到日為起算日期依此辦理各該案自不患不能依限終結如債權人中有對於分配表提起異議之訴或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時若認有停止執行必要即可

呈報將該案作爲停止其停止期間自毋庸算入執行期限之內總之本部第四六三號訓令所有民事案件執行辦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期限原爲執行迅速減少訴訟人之拖累而設該執行推事等果能切實奉行在一般執行案件原無不能依限清結之理至該特區呈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不動產執行章第九十九條所定十四日之布告期間比同規則動產執行章第六十三條所定五日之布告期間相差幾及三倍一急躁太懸殊縱云不動產拍賣較難布告期間應較寬展究亦無庸特設此過長期限除另令將該十四日之四字刪除修改爲十日以速進行外該規則中如尚有足爲執行障礙之條項並准隨時呈請核辦所請變通上開部令准予仍照特區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之處未便照准又該辦法第八條規定拍賣價格及減價之價均應查照當時該地方情形公平鑑定等語亦爲顧全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而設該區呈准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對於鑑定程序及減價辦法雖有規定究竟非有何異旨來呈於本辦法第八條如何不能適用之處未據明白聲敘理由併應毋庸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七〇號

令代理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曾廣勳

呈一件呈復邊令裁減經費辦理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第四七號呈悉據稱此次邊令極力裁減經費共計每月節減薪費二千一百八十五元具見該代理辦掉節路督辦事認真殊堪嘉慰應准如呈備案此外凡有可省之費用可汰之員工仍仰隨時切實核減以資撙節而維現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到期材料價款表說明

一、此表由經營購料人員每月造送一次。

二、表內祇填本月內新發生之到期料價如新發定單應行預付之料價或預經約定本日應付之舊欠

料價或本月內現款購買之料價或舊有定單本月交貨應付之料價等均應將應付之數目及日期等

隨時填入說明理由至月終結算送部

三、承辦商家欄下填明商號及材料名稱材料總價欄下填明貨幣種類及總數再將付款條件摘要列入

原訂付款條件欄內

四、在此表實行以前所有從前材料欠款應清查一次即用此表格式填造清冊送部此項清冊應由會計

處會同材料主管人員編造之此後一切舊欠即毋須逐月造報

五、此表自 年 月起造報所有 年 月前各項材料不必列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九號

中華國有鐵路總公司
民國.....年.....月份到期材料價款月報表

定號	單數	購期	定日	承辦商家	材料總額	原訂付款條件

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九號

中華國有鐵路 縫

民國 年 月份

到期材料價款月報表

局長

副局長

會計處長

總務處長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一〇四一號)

京奉路局據京師電燈公司呈以存煤僅數兩日請予設法維持等情查該公司近來用煤多恃門頭溝往返駛運茲以軍事關係來源缺乏事關首都電燈燃料應由該路前門煤廠先行迅撥深煤五百噸以供急需此後於運京煤內每日再酌撥數十噸俾資接濟所有煤價運費均逕向該公司清算收取現款除批示該公司知照外仰即遵照交通部簽

交通部致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〇四三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接湯都統銳電開敵軍自陽日與敵在京綏半坡街開戰敵之正面以五師步礮聯合之衆兩翼附以騎兵三四師迭次向我猛攻均被擊退後由商震親督指揮不分晝夜獨矢直前戰至最酣之時一夜之間敵人六次衝鋒血肉相搏敵軍官兵一致奮發勇氣百倍卒將敵衆擊散紛紛潰逃計陽日起至寒日止經八晝夜共斃敵五千餘人俘敵千餘人傷敵一萬餘人敵之第十五師全師覆滅一無生還其餘已皆不成軍矣商震頗喪率敗殘餘衆竄而逃敵軍乘勢進擊於寒日晨佔領宣化即於是夜一點將張家口完全恢復佔領當敵軍進追時沿途得獲敵人遺棄之戰利物品等項堆積如山屍骸徧野狼狽情形莫可言喻敵人經此痛創逆膽已寒敵軍現於張垣一帶暫自集結肅清三晉姑顧間耳專電奉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律知照交通部簽

交通部致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〇五六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接褚軍長簽電開頭接中央軍徐總指揮報告本日我軍由馬牧集向西奮勇進擊敵勢不支紛紛潰退於本晚將歸德佔領斃敵甚夥俘獲尤衆仍在跟蹤追擊中等情除專電大元帥暨義威上將軍外刻已嚴飭各路星夜乘勝猛攻以期殲除頑寇早定中州特電奉達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五九九號)

京綏路局准公府軍事處電開奉交湯都統飭電稱晉軍匆忙退走職部即積極進入張垣維持秩序仰托福庇地方安謐商民照常營業幾若未經兵燹者足見高都統平日對商民感情融洽惟宣化沛嶺子等站鐵道義均被破壞電線亦被割斷多處請速飭交通部趕即修理以便恢復交通至張家口站西之鐵橋破壞程度更大亦請從速飭修以便軍事進展等情奉諭即電交通部速飭路局星夜修理等因特達希即火速辦理免誤戎機爲要等因合亟電仰遵照迅速飭工星夜趕修萬勿延緩是爲至要交通部銓一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司法部函開本月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元帥訓令第七號內開依照司法懲戒條例云云查條例二字係法字之誤函請轉知印鑄局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修正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繕單請鑒文 (附章程)

爲修正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章程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於民國六年二月呈准辦警官高等學校依照呈准章程分別於各省區暨京師招集合格學員授以警察實用諸學科兼修操練擊刺武術俾將來高等警察官吏咸得取材於茲以收整肅之效歷經辦理十年正專各科先後計有十六班畢業學員已達一千七百六十四人分發各省區處廳任用尤爲全國警察教育之學府惟是時會變嬗警察之職責益繁荷待滋軍事之學識宜備又如道德之涵濡風紀之鍛鍊苟非平時特加注重殊無以副養成全材之望茲特就原章詳加考察酌爲修改總期矯正歷來之學風適應目前之需要舉凡道德警察軍事訓練各課程按照學期分配完整他日學成致用在平時維持秩序固可冀貫澈警察之精神萬一地方有事軍警聯合暴易亦足以備非常之用理合繕單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即由部督飭該校切實辦理以副 大元帥整飭警政之至意是否有當伏乞鑒核不違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設於京師歸內務部直轄
第二章 本校以教授關於警察軍事政法應用各學科養成高等警官人才爲宗旨

第三條 組織及職務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校務由內務總長選任之
本校置教務長一人商承校長管理教務由校長遴選聘任呈報內務部查核備案

第五條

本校教授由校長分別遴選延聘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六條

本校置總隊長一人商承校長協同教務長管理學員紀律事宜由校長就本校軍事學科教授中遴選聘任呈報內務部備案分隊長若干人分掌學員紀律事宜由校長酌定就本校軍事學科教授中遴選委派

第七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文書課程會計庶務由校長酌定委派充任

第八條

本校爲繪寫文件辦理雜務得置雇員若干人由校長酌定雇用

第九條

本校正科學員三年畢業但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別科或專科並得縮短畢業年限由校長呈報

內務部核准

第十條

本校學科如左

(一) 文語學科

人倫道德 公牘 外國文

(二) 警察學科

警察學總論 現行警察法令大意 違警罰法釋義 行政警察要論 交通警察學 衛生警察學

(三) 軍事學科

戰術要義 射擊教範要義 兵器學概要 典範令要義 陣中要務令 軍隊內務規則 教練

馬術 柔術 劍術

(四) 政法學科

法學通論 國法學 刑法要義 訴訟法概要 地方自治要義 民商法要義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教授其他學科之必要時得增加之仍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四章 學員資格及試驗

第十一條 本校學員須經入學試驗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錄取其年齡並須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一 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 軍警政法各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三 軍警現職或退職人員經京外各機關保送者

錄取名額於每期招考學員前由校長酌定呈明內務部其入學試驗由內務部邊派部員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學員修業試驗分為學期試驗暨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每半年舉行一次畢業試驗於畢業舉行之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五章 經費及薪津

第十三條 本校經費由內務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併於必要時得酌收學費及保證金其數目由校長擬定呈報內務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校收支每月由校長分別依式造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五條 本校各員薪津除校長教務長應由內務總長核定外其餘由校長酌定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校學員畢業後之分發贊任用方法由內務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務各項規程由校長酌擬呈報內務部核准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理隴海鐵路會督辦呈交通總長文

次

爲呈報違令裁減經費辦理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本路尙在工程時代總公所一切編制均從簡略計全所員司約七十餘人薪工及雜費每月約一萬二千元本屬節省開支惟茲路務艱難經濟奇絀迭奉令飭裁減經費自當勉違辦理以冀仰副鉤部撙節國用之盛心此次極力籌減各員實行停職者計二十七人薪水均截至九月底爲止計每月節減薪費洋二千一百八十五元其餘雜項費用亦當隨時勵行求省總期於量入爲出維持現狀所有違令裁減經費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代理隴海鐵路會督辦呈廣勸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函●

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貴部第三四三號函爲關於運輸煤鹽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政而杜弊端等因准此除分飭違照外相應函復貴部請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大函以嗣後各機關運輸煤鹽均應按照普通運價收費不准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一案囑予飭屬違照見復等因除已通飭各軍隊暨各軍事機關違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礦煤近日駝戶視爲畏途不肯應僱常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爲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二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緊要聲明

三山汽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鋪長等不守鋪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各還清目下股東議定暫行清理賬目所有領事人郭敬周王泰安宋禎祥張立朋均寫辭帖出號日後該鋪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據書局臣即著錄勸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一日退股并書有字據書局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那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瓦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警察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新契以憑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失契聲明

今有住房一所坐落內右四區新街口北小三條門牌十一號共計房五間均係陽瓦灰梗因去年遷移將契紙遺失除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稅契約外該契無論落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魏松山啟

財政部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五年十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九次外尚餘第十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二零為二三為三七為四五為六八為七八為八一為九三者均為第十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沙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還本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南郵局南郵局發出告白

南郵局發出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三十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逢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賣舊每號兩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續)

公電

陸軍交通副司令鄒致權致 大元帥府軍

事辦公處交通部交通總司令部京奉京

綏京漢津浦各路局電

正太路局局長丁平瀾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 大元帥軍事辦公處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特授湯玉麟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令

司鐸自給予二等文虎章司特德巴克貝亭凱馬格德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楊世源李博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奉天政務廳廳長王鏡寰呈請辭職王鏡寰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關定保爲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軍事部國慶請獎京內各機關人員黃富俊等勳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黃富俊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前衛戍總司令部請獎辦事出力人員楊典欽等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本屆國慶核獎英法美等國各軍官佐彭若孟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奉天省長請將現署瀋陽等縣知事恩麟等二十三員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恩麟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給已故前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鏊一次郵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前衛戍總司令部請獎辦事出力人員楊世源等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呈悉楊世源已有令明發餘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一百三十號

呈國慶請獎京內各機關人員李搏九等勳章繪單呈鑒由

呈悉李搏九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本屆國慶核獎英法美等國各軍官佐勳獎各章繪單呈鑒由

呈悉司鐸自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定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悉紳王鴻謨賢孝婦龐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請派員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馮閱模前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報各屬十六年七月至九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起數名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一百三十號

現金收支摘要月報表填報辦法

- 一、接上項下庫存現金應將上月底出納課結存現金填入第二欄內
- 二、現款收入項下應將本月營業及其他現金進款總數填入第二欄內
- 三、提取支票項下應將本月提取銀行存款總數填入二三兩欄
- 四、接上項下積存銀行之款應將上月底結存銀行總數填入第六欄內
- 五、營業用費項下應將該月以現金支票所支付之一切薪資材料及其他用費分別填入第五欄內
- 六、存入銀行之款項下應於五六欄內將該月提存銀行之數分別填入
- 七、於計定三三五六各欄之共計數後即可將二六兩欄之總共數算出然後三五兩欄之結餘可依下列辦法填列
- 八、如銀行業將存款結算利息應一面將利息數目填入第二欄收入項下一面填入五六兩欄下俾數目可以相符

第三欄銀行存款結餘即第三欄及第六欄共計之差數此款應與是月底銀行結存數相符

第五欄庫存現款結餘即第二第五兩欄共計之差數此款應與庫存現款數目相符

八、如銀行業將存款結算利息應一面將利息數目填入第二欄收入項下一面填入五六兩欄下俾數目

可以相符

日期	憑號	單數	摘要	收項	支項	附記
			承上	元分角	元分角	
			接下			

日期	憑號	單數	摘要	收項	支項	附記
				元角分	元角分	
			承上			
			接下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一百三十號

日期	憑號	單數	摘要	收項	支項	附記
			承上	元分角	元分角	

接下

日期	憑號	摘要	收項	支項	附記
			元角分	元角分	
		承上			
		接下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一百三十號

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一百三十號

公報
電

陸軍交通副司令鄒致權致 大元帥府軍事辦公處交通部交通總司令部京奉京綏
京漢津浦各路局電

大元帥府軍事辦公處交通部交通總司令部京奉京綏京漢津浦各路局均鑿我十五軍於篠辰完全佔領石莊得獲機車十一輛車輛百數十餘輛敵軍狼狽西潰已不成軍石莊商電業已通電鐵路各項工程正在趕修中指日即可恢復原狀特此電聞陸軍交通副司令鄒致權簽亥印

正太路局局長丁平瀾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鑿自十一日晉軍敗退客貨全停本路機車悉被該軍隊迫拉去現所餘大小各車輛正在修理竣工後可資應用十五軍昨已到石人心稍安謹電陳平瀾叩囑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零五九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篠申電開頭據石家莊汲軍長篠電稱職部於篠申在石莊附近與敵接觸激戰三小時敵勢不支節節後退職隊跟蹤追擊敵至石家莊依據工事頑強抵抗官兵冒敵火猛攻傷亡約七十餘人斃敵數百俘虜尤衆得敵旗二面戰利品甚多於本日早六時敵向娘子關方面潰退職軍完全佔領石家莊派追擊隊尾追以期殲滅斯役得車皮三百輛機車十一輛軍需品無算等情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巧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零八一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巧電開頭據堵軍團長篠戌電開頭據孫總指揮魁元銳電稱我右翼于旅刷早進至彰德五里之處與敵激戰敵退入城現于旅已將彰德北關及西關車站佔領任增祺部刷午佔領東關彰德指日可下又接巧二電開據富軍長巧電稱門頭溝以西東西齋

堂之敵爲晉軍第四師李服膺暨徐李兩旅所部約萬餘人經我富軍王旅田旅於本日拂曉將該敵擊潰現紛向謝家堡大龍門蔚縣方面潰退中計此役擒獲敵人械彈及軍需品甚衆擊斃尤多特聞各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皓

交通部致 大元帥軍事辦公處電
大元帥軍事辦公處鑒據京綏路局電稱京張間交通業於十七日開行第七次客貨列車行抵康莊復因機車缺乏改附隨軍運列車開往張家口十八日八次車亦已由張家口開回又十八日七次車並已由京照常開行等情除通電外即請查照轉呈爲荷交通部

大 理 院 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續第四千一百二十七號）

一楊文全與楊萬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施敦傑力與覽司金克列脫維赤因確認親子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張殿邦與長和盛商號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立本等與衛祥卿因確認蘇行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樊瑞祥與樊玉琪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玉清與陳一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牙果維赤與張任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裴慶國與黃久因交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星五與黃蔭芬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張趙氏與張凌氏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駿業與閻日成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桂勤與崔萬俊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國鈞等與協豐泰號東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一百三十號

一顧玉堂與閻成叔因確認優先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被告銀河的犯撈人勒脣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被告銀河的犯撈人勒脣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張志秀與張慶兒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都木那肩五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津賠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果馨山與張鼎新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子良與楊子義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鴻助與劉宗雲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樹梓與康學成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七件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吉林張玉明與劉學文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吉林金鼎銘與吳雨生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奉天楊振儒與楊繼熙因請求分析合夥股利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王長福等與劉玉玲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綏遠方李氏與方王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廣 告

京師華商電鑼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爲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爲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緊要聲明

三山汽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鋪長等不守鋪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各還清且下股東議定暫行清理賬目所有領事人郭敬周王黎安宋祺祥張立朋均寫辭帖出號日後該鋪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據諸朝臣即諸錄勸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諸朝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那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五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警察廳補領職單另行投稅新契以憑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本部擇定本天會館爲辦公地點專司前後方一切醫務業於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此後各機關遇有關於戰時醫務文件請即逕交本部爲要除另行電知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鹽字第一七七號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番祐昌啟

陸軍軍醫總監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五年十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九次外尚餘第十次還本屆期未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二零爲二三爲三七爲四五爲五四爲六八爲七八爲八一爲九三者均爲第十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還本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印鑄局南郵局印發出版廣告

南郵局印發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收藏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滿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滿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滿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滿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外埠每卷每份加郵費二元半至一元三箇月六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續)

廣告

○命令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六九號

路朝鑾劉念祖黎惠中現調補僉事即勿庸充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七〇號

僉事張樹珊分在社會教育司辦事黎惠中分在普通教育司辦事劉念祖分在專門教育司辦事路朝鑾分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七一號

派本部視學王家駒徐庭達視察輔仁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七二號

茲派王明辰關鴻翼在本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訓令第五三〇號

令京漢 津浦 京綏鐵路管理局

查現在各路收入短絀經濟奇艱現狀岌岌無法維持目前緊急救濟の方尤以切實節流爲要關於節減營業用費各端迭經另令飭達在案其中員司薪資一項實爲支出大宗尤不得不厲行制限本部詳察各路情形目前用人範圍祇應以維持必要事務及本身經濟負擔能力爲標準返觀比年以來各路用人漫無限制營業愈形損耗員司轉見增加終至無法維持公私俱敝裁員之舉雖經次第舉行惟裁汰又毫無標準事後仍陸續派充結果則有增無減其根本原因皆由無員額之規定當局者欲限制而無從現屆中央政治刷新各機關用人無不限定名額功令嚴切冗濫廓清國有各路自亦應恪遵功令切實奉行此項辦法原爲危急艱困之中權害取輕之計一俟各路營業發展自可根據事務實需隨時擴充惟目前維持本身生存則不得不忍痛實行犧牲一切關於各路暫行規定員工名額大綱辦法業經上次局長會議決復經處長會議詳細議定執行辦法茲分別列舉如次（一）各路暫行規定員司名額應由局長責成處長及其他外段首領各就局內外主管事務及現在業務狀況需用必不可少之人數分別課段廠庫所站及其他附屬機關暫行擬定各項員司名額詳細復核彙齊呈部核定（二）員額規定後應就額定各員司所需薪水公費津貼等項暫行編訂預算呈部核准（三）各路現因軍事路綫縮短外站規定員額應以現在本路勢力所及最前站爲限如軍事發展路綫延長接管各站需用員司其名額仍由局長酌察情形先行規定再呈部備核（四）各路因本身業務擴充人員不敷支配須增加名額時應將擬加之名額及職務先行呈部核准（五）名額規定經部派員會同局長查明核准後所有應留員額即爲規定之名額（六）額外人員應一律暫行裁汰遇有缺額或名額擴充時應就被裁人員派補如在被裁人員以外選補應呈部核准（七）各路於定額以外不得添派人員如因軍事特殊情形須臨時額外添派人員充任短期職務得由局長先行委派事後呈部備核（八）凡各路因路綫縮短自前綫調回人員得由各局另案呈明酌量留用仰即遵照以上各項辦法及附頒表式兩種將該路所屬各項員司一律分別規定名額限於文到一個月內造齊呈部核定再查現在各路所屬各項員司新設名目繁多益虛糜無裨路務此次既經分別限制所有新增名目爲維持必要事務上所不必需用者應即酌加裁併無庸另定額外人員至規定範圍本部原訂員工同時舉行惟工役一項辦理尙多困

難此次應先以員司爲限工役名額俟稍緩酌察情形再行規定以上各節統仰迅速遵照辦理依限呈報切勿遲延是爲至要表式兩種附發除分行外此令

附件

交通部訓令第五七八號 令

京奉
膠濟

鐵路管理局

查該路經濟狀況素稱優裕年來所受軍事影響較淺營業收入尙優比者對於營業用費復經迭次核減(京奉用各項員工(亦均經)分別嚴行裁汰所省開支固已甚鉅惟用人標準前此因積習相承範圍不免稍泛茲欲舉切實撙節之效必須有嚴格限制之方關於限制用人事以規定員額爲最要現在中央政治刷新各機關用人無不限定名額功令綦嚴一時冗濫廓清成效大著國有各路自亦應恪遵功令切實奉行此項辦法原爲危急艱困之中權害取輕之計一俟各路營業發展自可根據事實需隨時擴充名額惟目前爲撙節開支維持現狀起見則不得不忍痛實行犧牲一切關於各路暫行規定員工員額大綱辦法業於上次局長會議議決復經處長會議詳細議定執行辦法茲分別列舉如次(一)各路暫行規定員司員額應由局長責成處長及其他外段首領各就局內外主管事務及現在業務狀況需用必不可少之人數分別課段廠庫所站及其他附屬機關暫行擬定各項員司員額詳細複核彙齊呈部核准(二)員額規定後應就額定各員司所需薪水公費津貼等項暫行編訂預算呈部核准(三)各路現因軍事路線縮短外站規定員額應以現在本路勢力所及最前站為限如軍事發展路線延長接管各站需用員司其名額得由局長酌察情形先行規定再呈部備核(四)各路因本身業務擴充人員不敷支配須增加員額時應將擬加之員額及職務先行呈部核准(五)員額規定經部派員會同局長查明核准後所有應留員額即爲規定之員額(六)額外人員應一律暫行裁汰遇有缺額或員額擴充時應就被裁人員派補(七)各路於定額以外不得添派人員如因軍事特殊情形須臨時額外添派人員充任短期職務得由局長先行委派事後呈部備核(八)凡各路因路線縮短目前線調回人員得由各路局另案呈明酌量留用仰即遵照以上各項辦法及附頒表式兩種將該路所屬各

項員司一律分別規定員額限於文到一個月內造齊呈部核定再查現在各路所屬各項員司新設名目繁多大率多益虛糜無裨路務此次既經分別限制所有新增名目為維持必要事務上所不必需用者應即酌加裁併無庸另定額外人員至規定範圍本部原訂員工同時舉行惟工役一項辦理尙多困難此次應先以員司為限工役名額俟稍緩酌案情形再行規定以上各節統仰迅速遵照辦理依限呈報切勿遲延是為至要表式兩種附發除分行外此令

附表式

交通部訓令第五八八號

令津浦鐵路局

該路局前年遼照部章派赴坎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實習各員於本年八月期滿回國照章應由部考核成績以憑點陞除劉寧炤一員成績業經考核令知該路局在案茲實習員唐樹屏一員亦已實習完竣回國業經本部照章交由赴坎實習成績考核委員會鄭重考核茲據該委員會稱該員報告按期英文頗有進步關於客貨運輸之管理運價之訂定賠償損失之規章車站售票商務招徠之方法捷運公司之營業車輛之調度及封鎖等均敘述明晰且時有心得足徵留心實習公司考語甚滿意應行列入優等等情查該會考核各節均屬確當合即令仰該路局查照定案將該員酌予提升以昭激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五九六號

令各路局（除京漢）

據京漢路局呈稱車務處長良鄉售票王治平越號售票攜款潛逃業經斥革在案謹開具該員履歷及相片呈請通飭各路永禁錄用以昭炯戒等情到部合亟鈔發原呈並履歷相片令行該路通飭所屬永禁錄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應收應付帳詳細月報表填報辦法

一、所有每日記帳收支不論數目大小均應按照日記帳逐項填列表內如數目較鉅或有特別情形時應於附記欄內詳細聲明

二、應收數如經交現轉入現金表應於該日同時轉入應付數又應付數業經支付者即同時列入應收數俾免重複以便查考

三、此表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以內造報交通部不得遲延

四、本部稽核此項月報表如須查核細帳時再另行調閱單據及他項簿冊

中華國有鐵路.....線
民國.....年.....月份應收應付帳詳細月報表

日期	憑單數	摘要	應收數	應付數		附記
				元角分	元角分	

接下

中華國有鐵路 線
民國 年 月份

應收應付帳詳細月報表

.....
局長

.....
副局長

.....
會計處長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爲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爲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緊要聲明

三山汽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鋪長等不守鋪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各還清目下股東議定暫行清理賬目所有領事人郭敬周王泰安宋禎祥張立朋均寫辭帖出號日後該鋪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綠都朝臣即褚鏗勳業於本年陰曆二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朝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那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瓦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警察廳補領鐵單另行投稅新契以憑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陸軍軍醫總監部通告

本部擇定奉天會館爲辦公地點專司前後方一切醫務業於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此後各機關遇有關於戰時醫務文件請即逕交本部爲要除另行電知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此通告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闖報諸君未及通知特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續）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京漢路局致交浦總次長代電

隴海路局曲局長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廣告

命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零一號 令

津浦鐵路管理局

查京漢京綏津浦三路財政艱窘債務深重初則猶恃借貸以資周轉今則信用墮落借貸俱窮斷港行舟已陷絕境其所以至如此地步者實由平時一切支出毫無標準預算致治絲益繫不可收拾若不積極整飭併力補救實不足以濟危局而挽路信夫理財之要信用爲先欲挽信用必先培養償債能力欲培養償債能力必先維持本身生存地位故整理辦法應分兩步第一爲維持各該路生存第二爲整理內外債務現既擬從維持生存入手除一面切實核減營業用費外一面應即採取緊急治標辦法量入爲出根據事實確定支出方針就生存上所必要之項以爲分配標準在此第一步整理期內各債本息應暫展期俟喘息稍舒力能自顧立即進籌整理債務以全信用而謀經濟運用之發展目前暫不得再恃借款以爲彌補不敷之用以增擴資所有收入儘先按員役薪工緊急行車材料緊急修理材料及雜費等四項擬成專戶提存備用並就上列四項依最少限度擬具預算呈部核定嚴行遵守如有餘裕即以儲備還各項債務萬不可稍存僥幸僥幸用之念致陷自身經濟於萬劫不復之地土項辦法一方維持各該路生存一方即所以培養償債能力實爲萬不獲已之舉如能認真實行財政公開當亦爲債權者所同情前經本部提出局長會議議決通過此次復經處長會議議定遵照部提原案大綱辦理如有特別情形或於執行上有窒礙時再呈部核奪酌量變通但以不違大綱原則爲限各該路欠薪一項如有已定提成難還辦法者應附列於緊急治標預算薪工之內並於造送預算時特別聲明茲將兩次會議議決案隨令鈔發應仰遵照議決各節將各該路前次擬呈之治標預算務依量入爲出及維持生存所必不可少之限度爲標準切實核減另行擬定呈部核奪須知各該路財政狀況已瀕破產能否挽救在此一舉必須痛祛舊習力圖更新切勿因循故轍稍涉浮濫致速危亡是爲至要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鈔件

(局長處長會議案內內項規定支出標準暨丁項各路財政公開並規定稽核辦法已登十
月二十一日部令欄內)

交通部訓令第六零九號 令膠濟鐵路管理局

查鐵路運價本應察核業務情形因時制宜隨時改善該路現行運價仍係沿用日管時代舊章揆之現在運輸情形自難妥洽前次迭經本部令行遵照國有各路貨物分等制度改訂價章迄今尚未照辦值茲軍興之後各路運輸停頓國計民生交受其害運價之是否適宜尤應審慎研究本部此次召集局長會議議決減輕運費三種辦法實為救濟民生維持商運切要之圖茲據第二零號呈稱該路運價已照分等制度參酌沿線物產運銷情形並分別日用及大宗物品擬定修改辦法與局長會議減輕運費議決案適相吻合等情業由處長會議議定應將所擬修改辦法呈部施行仰即遵照迅將擬訂修改辦法呈核並將關於改訂運價之詳細理由逐一聲敘以憑核辦是為至要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一二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查該路近年以來路紀廢弛會計紊亂弊端百出負累日深關於材料一項前此尤多積弊該路現狀之瀕於破產實由濫購材料為最大原因之一因此皆用人不當督察不嚴手續紊亂所致主管人員利用此點遂得從中上下其手舞弊營私浮冒侵漁肆無忌憚亟應厲行整飭正本清源所有原設材料處應即裁撤准於總務處內添設材料課業經知在案關於材料採購保管手續務須遵照前令嚴密規定隨時督察所有前材料處各課人員并仰嚴加考核其不肖份子應即一律剷除切勿稍有徇瞻並將所留人員平日辦事成績及詳細履歷先行呈部查核用昭慎重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材料付款月報表填報辦法

一、所有本月份付款之材料不論係大宗或係小件均應將材料名稱數量及單價在摘要欄內詳細記入

其共價則記入材料總價欄內所付之價款則記入支付數目欄內如所付之款數目較鉅或有特別情

形時應於附記欄內詳細聲明

二、此表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以內造報交通部不得遲延

三、本部稽核此項月報表如須查核細帳時再另行調閱購料單付款單及他項有關係之簿冊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二號

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二號

日期	憑 單 號	定 單 號	摘要	材料總價		支付數目	附 記
				元	分角		
			承上				
			共計				

中華國有鐵路.....綫
民國.....年.....月份材料付款月報表

日期	憑號	單數	定號	摘要	材料總價	支付數目	附記
					元角分	元角分	

接下

中華國有鐵路 線
民國年月份

材料付款月報表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四洮吉長路局電(第一二一九號)

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四洮吉長路局頃准堵軍團長巧電開我軍連日與敵鏖戰自將歸德佔領後乘勝猛攻敵軍鹿鍾麟楊虎臣等部於小壩一帶頑強抵抗經我中央軍徐總指揮奮勇肉薄我左右翼張敬堯劉志陸各部迂迴包抄血戰兩晝夜始將該敵擊潰斃敵數千俘虜尤衆奪獲戰利品不可勝數遂于篠日佔領柳河敵衆紛紛作鳥獸散仍在乘勝追擊中已派鐵甲車隊趕修軌道橋樑刻已越過柳河玉璞于本日親赴歸德督催諸軍前進預計蘭封開封不日可下豫境肅清即在指顧特電奉達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留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報稱據駐石家庄路電務員遠義功電稱十七日早五時奉軍佔領石家庄晉軍西退當經督工往北查修桿線東長壽以南各線當已修通本日往北續修至新樂大橋復會同林電務員分途督工趕修本午完全修竣現可通報至邢鄆又據金總段長電稱新樂橋業於十八日下午六時修復列車已可由該橋向南開行現已在保定石家庄間開行客貨合車一次各等語報請審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電陳伏乞鑒核士元兆清文頤叩號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車務員林訓目新樂巧電報稱新樂南電線路於本日十二點完全修竣現可通報至邯鄲等情據此理合轉陳鑒核柴士文梁兆清文頤叩號

附京漢路局工務處致局長副局長電

局長副局長鈞鑒案准總務處第三九三零號發交通部劉司長函一件內開據鄧副司令電稱涿州之

政府公報 公電

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二號

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二號

敵完全擊潰該段路電各工除飭鐵甲車前往趕修外請飛鈞趕修勿延奉部長批飭京漢速辦轉飭辦理奉鈞批車工兩處速辦並覆等因奉此查永樂村站北(即五七公里六百公尺處)之大鐵橋前被炸一孔即經飭據橋樑段長達霸暫用道木支墊恢復交通當經職處十月十五日一六四四號電陳鈞局並鈔呈交通司令部察照在案至新樂大橋亦於本月十八日下午四點五十分鐘修復北京石家莊間可以通行奉批前因合併陳覆鑒核工務處留

隴海路局曲局長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我軍於銳晚克復歸德篤日進抵柳河車站職路工程被敵破壞甚多當派員工隨軍修理交通現已無阻礙於巧日隨諸督辦火歸德視查路務員工俱各照常服務敵人楊虎臣一部潰退不能成軍正在追擊中知關鈞注謹稟聞曲慶錫叩皓印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一二零號)

京綏路局據京師電燈公司先後呈以存煤缺乏請予維持等因事關首都電燈燃料自應設法籌濟除已飭京奉路前門煤廠撥給灤煤以供該公司總廠之用並批示該公司迅將總廠分廠每日實在需煤數量分別核算開單呈部核辦外合將本案付返文件抄發仰飭接設法撥車迅由門頭溝濟運該公司石景山分廠所用裕懋煤礦之煤以資燃用并將辦理情形具復為要交通部

告示

東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乾運門頭溝硬煤近日耗戶視為累遠不肖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緊要聲明

三山汽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鋪長等不守鋪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各還清目下股東議定暫行清理帳目所有領事人郭敬周王泰安宋禎祥張立朋均寫辭帖出號日後該鋪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朝臣即褚錦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朝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陸軍軍醫總監部通告

本部擇定奉天會館為辦公地點專司前後方一切醫務業於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此後各機關遇有關於戰時醫務文件請即逕交本部為要除另行電知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站攷出版廣告

南郵站六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流行而流傳甚少本周覓得原本精印裝石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書信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銀一元三個月六角

此通告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續）

官制

中央觀象臺官制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副司令鈔司令部致

石家莊沒軍長
新樂榮胡軍長

高碑店萬軍長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籌擬整

廣告

頓京師警捐並修正章程請鑒核文（附
章程）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爲東省特別
區域情形不同擬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
三十一條條文增添一項繕單呈請鑒核
文（附條文）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蔣廉正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閻鐘鳴陳文楷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中央觀象臺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觀象臺官制見日本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皇核擬國史禮制兩館經費數目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山東張督辦請將張夢齡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夢齡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項雜費詳細報告書填報辦法

一、所有每月各項雜費應將預算及實支兩項數目按照報告書所列科目逐項填列

二、各項支出雜費如有特別情形時應於附記欄內詳細聲明

三、此項報告書應於每月終了後一月以內造報呈送交通部不得遲延

四、其他各項交際費臨時費等應由庶務課於每月經過五日後將詳帳鈔送會計處經詳細稽核後呈由

局長轉報交通部

五、本部稽核此項報告書如須查核細帳時再另行調閱收支單據及他項簿冊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二號

各項雜費詳細報告書

鐵路局
年月
份

類別	預算數目	決算數目	附記
	2	3	4
	節	日	節
E-1 總務費			
E-1-1-2-3 諸項地產辦公室費用			
E-1-1-3-3 總務管理處發其總管理處辦公室費用			
E-1-1-4-3 會計處辦公室費用			
E-1-1-5-3 材料處辦公室費用			
E-1-1-6 總局費用			
E-1-1-7-1 保險費			
E-1-1-7-2 賴金費			
E-1-1-8 管理費其他雜項			
E-1-1-9-2 藥品及醫院			
E-1-1-9-3 衛生			
E-1-1-11-3 藥務服裝及醫藥品			
E-1-1-11-4 藥務雜項			
E-1-1-12-2 教育捐助金			
E-1-1-14-1 人名死傷			
E-1-1-14-2 搶夫賄賂			
E-1-1-14-3 其他賄賂			
E-1-1-15-1 教導金			
E-1-1-15-3 機器金			
E-1-1-16 特別費其他雜項			
E-2 車務費			

E-2-1-3

車務處辦公室費用

E-2-3 船隻

車站消耗品

車站傢具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經理用企

J-2-8-4 重務其他雜項

J-3 機車用度及雜項費用

J-3-1-1-4 車上員役雜項費用

J-3-4-1-4 客貨運消耗品及費用

J-3-4-3 出險治理

J-3-4-4 航運服務船隻等項費用

J-3-5-5 設備品雜待貢

E-4-1-3 機器處辦公室費用

E-4-11-2 機務其他雜項

E-4-3-3 渡船處辦公室費用

E-4-19-4 港務其他雜項

F-5 工務維持費

H-5-1-3 工務處辦公室費用

E-5-10 燃料費用

E-5-12-6 工務其他雜項

E-5-14-1-3 車務辦公室費用

E-5-14-4-4 電務其他雜項

E-5-15-2 船務點收及船務維持費

中華國有鐵路 線
民國 年 月份

各項雜費詳細報告書

局長

副局長

會計處長

未完

大

天文官制

中央觀象臺官制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國務總理掌測候天象纂修曆書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天文科

曆數科

氣象科

占候科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職員如左

臺正

薦任

技正

委任

技士

委任

主事

第四條 臺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臺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主事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因事務或學術之必要得酌用觀測推步圖繪繙譯人員其額數不得

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九條 中央觀象臺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電
公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一七二四號)

京漢路局准都副司令電開石莊所存車輛客車着即恢復保石間二十一二次之用餘者掃數北放但放回空車時應全數交由該站接收如有商貨酌量支配照站裝運北上以免虛糜至該路嗣後商運應需車輛幾何俟由京總部統籌規定後再為施行等因查京石間交通梗阻已久商民困苦已極亟應尅日先開客車沿綫商貨亦應酌量裝運仰即查照尅日辦理具復交通部梗

交通部副司令鈔司令部致

石家莊渡軍長
新樂榮祖軍長
高碑店萬軍長

電

石家莊十五軍汲軍長定州十軍王軍長二十九軍戰軍長新樂十六七軍榮胡軍長高碑店八軍萬軍長均鑒保石間已於號日開行第一零一及第一零二兩次客貨車再於本日開行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客車所有駛行鐘點均一律照舊除分外相應電達即乞查照為荷交通司令部備未

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三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續第四千一百三十號)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魯蘭謹與楊紫羽因請求償還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高振庠等與高振迅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綜計三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六件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李錫山等與覺振因請求交款修廟及確認廟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少農與李趙氏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思愛與張緒宗因確認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胡振之等與王玉科等因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瑪兒西莫維赤與北滿實業株式會社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協源泰與同德葦場因請求給付期票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增懋與郭季松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計 公 報 布告

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三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宋王氏與宋朝珍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恩華與宋少卿等因請求交還租業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貝倫德等與天津金城銀行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明仁與肅宏基等因請求撤銷典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書潤與肅宏基等因請求撤銷典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司吉結里司基承繼人等與比畢克伊波利特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景春與羅法恩等因請求退地沙訟因錯誤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于本源與于文仲因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儲蓄救助會與菲里貝爾斯日金諾維赤郭司特洛民因請求給付恤金沙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佟參爻與白國桓等因請求遷讓房屋給付租金沙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呂殿發犯殺人等罪俱發不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處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伊萬沙特蘭夫斯基與馬利亞列特倪因請求未償還租金金沙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殿選與餘慶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時永慶與侯樹平等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冀榮美與郭補仔等因收贖地畝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籌擬整頓京師警捐並修正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爲籌擬整頓京師警捐並修正章程恭呈仰祈鑒核事查京師警察廳前因警餉愈期已久經費積欠甚鉅爲籌措餉項維持治安起見援照十三年試辦警捐成案于本年六月起廢續徵收所訂章程大致仿照房捐辦法按間徵收捐率既非繁重條例亦尚寬大乃徵收迄今三月據該廳陳明不特毫無起色抑且每月減縮經部詳加考核良由此案未輯政府全准人民不免觀望且原章依據前案更不免略有疏漏茲特逐一審核對於原定捐率暫仍其舊藉輕人民負擔此外規定停捐限制增加抗捐歸戶俾臻完備京師地方廣闊警捐既係施諸城郊事責尤形繁重應即在廳設立專處派員負責辦理並由部派稽核專員一人協同稽查攷核以杜遲緩疏漏之弊至各警察署本辦徵收應由廳指定負責人員經辦並訂定徵收警捐獎懲規則呈部核准以杜侵蝕而勵勤能再查此項捐收既由人民負擔充警察餉糧之用收支自宜公開用途尤須正確並應另立專籍不得與其他收支淆混一面彷彌從前辦法擬於京師警察廳內特設警捐用途評議會由部規訂章程延聘公正紳商並添部廳重要職員公同組織將來督捐收入支出由會隨時審核按月宣布以昭大信總期商民樂於捐輸涓滴歸諸警餉則捐務自不難日著成效而警察餉糧有著亦可安心盡職於京師警政地方安寧良多裨益以上各節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謹繕具修正京師警捐章程呈明鈞鑒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轉行遵照妥慎辦理所有籌擬整頓京師警捐暨修正警捐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京師警捐徵收章程開呈鑒核

計開

京師警捐徵收章程

第一條 京師警察廳爲籌充警餉徵收警捐所有徵收手續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徵收警捐之區域暫以本廳所轄內外城二十區及四郊所轄區域以內爲範圍

第三條 徵收警捐之定捐辦法以各戶房間數目爲標準

第四條 凡在徵收警捐區域內之房屋除官署會館廟宇使館教堂學校免捐（但以所屬房產租賣住鋪戶收益者不在免捐之例）外其性質屬於個人私有者無論中外人民一體納捐

第五條 在徵收警捐區域內居住及營業各戶分住戶鋪戶二種

第六條 住戶鋪戶之房屋分樓房瓦房灰房三種

第七條 每一戶之樓房瓦房灰房均按照間數起捐其不成間者免予收捐其納捐等級訂明如左

（甲）樓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二角無論層級若干應劃分計算其西式樓房間數以每一百五十方尺爲一間每一間不及此數者均以一百五十方尺論

（乙）瓦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一角其棋盤心仰瓦灰梗及石片頂房均以瓦房論

（丙）灰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五分

以上均爲出租收益者應納之等級其自產自住者一律減半收捐

第八條 凡官署學校教會之公產善產並無收益而有確實憑證足以證明者免予納捐至官房祠廟教會

房產租與人民營業或住居者仍應照章納捐

第九條 各鋪戶應納之警捐有鋪底者由房客擔任無鋪底者由房主擔任普通住房由房主擔任其納捐手續凡係出租之房即由租戶按月交納給予收據每月將收據加入取租摺內抵扣租價前項納捐收據扣抵租價時如房主發生異議不允負擔得由房客報告該管警察署查訊屬實應將房主處罰其罰金每次以該戶捐額一倍至三倍爲限

第十條 凡房屋典與他人爲業者在典質期限內所有應納警捐由承典人擔任

第十一條 凡未出租空閑之房屋及鋪房在歇業期內暫准停捐但房屋未經招租及租用範圍內之空閑房間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各戶繳納警捐至遲以每月二十日為限逾期經該管警察署通知仍不遵納者應處罰該戶捐額之半培至二培

第十三條 赤貧下戶無力納捐者得將情形呈明由廳查實酌給免捐執照准其免捐

第十四條 納捐各戶均由廳發給捐照其捐照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徵收警捐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為東省特別區域情形不同擬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

十一條條文增添一項繕單呈請鑒核文(附條文)

為東省特別區域情形不同擬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增添一項繕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查東省特別區域辦理不動產登記因該區情形不同曾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第一二六條先後呈請修改均奉

令准由部行廳還辦在案茲據該區高等審判廳呈稱查哈埠不動產向以房產交易為最頻繁其交易價格亦頗高大近年來俄人商業日見頽敗商場上房產大多數均向外人經營之銀行公司各處抵押借款近因金價增漲至有超過原借款實數以上情形再加以高利積算每為債務人不克負擔故十有八九債務人無力贖回一經訴訟終執行拍賣幾乎全部移轉於債權人以抵借款此為自然趨勢無可如何者但當此種情狀該債務人明知產不抵償無論如何絕不聲請登記而債權人為保護其抵押權起見反先聲請登記抵押權此時在債務人對於該項出抵產業之所有權既未先為保存登記則抵押權亦不能照登若強令抵押權人代為聲請按照登記條例復無依據似此情勢實屬無法解決且訴訟終執行拍賣時又因金融緊迫無人購買其結果必致移轉於債權人而後已至移轉之後該債權人又當為移轉登記惟上陳原所有人之保存及該債權人之抵押均未登記則此項因拍賣之移轉登記又屬無法處置況本區域登記辦

法久經呈准改爲要件主義是以關於應行登記之權利不容稍涉虛懸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內載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等語就本條解釋是僅限於因拍賣或公賣而轉移並經權利人聲請時官署或公立機關始得爲囑託登記揆諸上陳情形本條仍難包括職廳考量至再據請將本條添加第二項即執行處、遇執行案件內有不動產關係者果其不動產所有人未經爲保存或移轉登記時執行機關應將所有文據備文囑託登記處先以原所有人名義爲合法之登記其應徵登記各項費用俟該不動產拍定時首將各該費用扣除或如數向取得該不動產人徵收送交登記處核收然後再爲移轉之程序似此債權人以前之抵押及其後之移轉所有權等登記均得迎刃而解卽登記費用亦有著緣此等登記費用係由該不動產上負擔在原所有人意在以產抵債既不令其格外支出自屬無何異議卽在取得該產之人亦非以其名義繳納並於該不動產移轉之後能爲合法之登記亦屬非常利益等情到部本部查該廳所呈各節自係實情應准按照該區特別情形將現行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添加一項爲第二項俾便進行惟事關條例仍應援案呈請以昭慎重除將添加條文另單繕呈外所有該項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又該條添加一項暫於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管內先行試辦將來如果成效昭著當再呈請推行各省區會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原文及添加文分別縷呈鑒核

計開

第三十一條(原文)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擬添)前項各該執行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如自行查明該不動產未經登記時應即囑託登記衙門先爲原權利人名義之登記其登記費即由賣價內扣除之如係移轉於買受人者亦應俟將登記費送交登記衙門後更爲移轉登記

廣告

京師華商電鑄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礦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嘗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綠梧朝臣即~~褚鈞~~勸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鈞~~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陸軍軍醫總監部通告

本部擇定奉天會館爲辦公地點專司前後方一切醫務業於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此後各機關遇有關於戰時醫務文件請即逕交本部爲要除另行電知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內財國公債局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局啟出版廣告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此通告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閻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續)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呈
公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遼寧擬

給勳威將軍田維勤郵金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會核直隸

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

復請將應徵糧額准予豁除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移交禮

制文件結束編纂會務並將歷年經過情

形恭呈鑒核文

廣告

●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七三號

茲制定修正教育部分科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教育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廳置文書科會計科統計科庶務科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收發各項公文函電

二典守印信

三纂輯保存各項公文函電

四管理部內參考圖書

五關

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六撰擬不屬於他科或各司之文牘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

二稽核直轄各機關會計

三管理本部直接收入及所管官產

統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調查關於教育統計之各項材料

二編製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圖表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本部所轄學校及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二本部所置官產官物及建築物等保管修建事項

三調查公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之設置及圖案事項

四學校衛生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他科或各司之事務

第二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師範學校事項

二女子師範學校事項

三臨時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四檢定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三十四號

教員及關於服務事項 五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中學校事項

二女子中學校事項

三與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小學校事項 二蒙養園事項 三特殊教育事項 四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五與小學校相

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縣市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七小學基金事項 八整理私塾事項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職業學校事項 二女子職業學校事項 三養成職業教員事項 四與職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

校事項 五職業補習學校事項

第三條 專門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大學校事項 二與大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學位及稱號事項 四博士會事項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專門學校事項 二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曆象事項 四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外國留學生事項 二國語統一會事項 三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四各種學術會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二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三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四文藝音樂事

項五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通俗教育及講演事項 三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四戲劇電影詞曲小說等事項 五通俗教育之調查規畫事項 六關於公眾體育及遊戲事項 七關於感化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八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七年十二月部令第八十號改訂教育部分科規程廢止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部印

司法部訓令第六六三號 令

京直隸

吉黑龍江

東山東林高等審判廳廳長

新嘉坡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察哈爾地方審判廳廳長

查法院判決通常須待確定後始可執行惟法院於某種案件之判決依法定程序同時爲假執行之宣示者在該判決確定前即應先爲執行所以免訴訟延滯之弊害而維護正當之利益此不特東西各國具有先例即吾國現行民事訴訟條例亦復如是規定查明現行民事訴訟條例所謂假執行之案件可大別爲二類一爲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人即該條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舉者是此類案件如本於認諾而爲被告敗訴之判決因在事實上敗訴人聲明上訴或上訴後經上訴審撤銷者甚鮮如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係因扶養爲權利人日常生活所必需如就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各款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

判決或所命給付金額與價額未逾五十圓之判決則以其案屬輕微宜於速結故令法院依據職權逕予宣示一為法院應依當事人請求宣示假執行者即該條例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者是此固預防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債權人將因訟事遷延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又或於不損害債務人之限度內使債權人得迅速實行權利之便利以上兩種辦法皆為防衛人民正當利益而設用意至為詳密苟能審酌盡當妥切奉行必能使判決迅見效益減免訟累裨益實大乃以本部所聞各省區法院及辦理司法各官署於民事訴訟條例此項假執行辦法能真知法意而切實奉行者固多然或濫為宣示或對於已宣示假執行之案件經年累月不為執行即經勝訴人呈催亦仍漠不為動甚至判決確定已久仍未開始執行人亦復往往而有似此情形不特使此項良法等於具文更何以全法庭之威嚴而繫人民之信賴嗣後各該法院應一面妥慎適用假執行之規定毋失輕濫一面於判決主文內已宣示假執行之案件應准由宣告判決之推事逕發執行命令交執行處立予實行如宣示假執行之案當事人或有上訴該執行衙門並應於未送卷前先將執行程序趕速辦結或迅為鈔錄關係文件備用以免窒礙事關人民利益毋再玩忽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辦 照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積欠債務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填報辦法

一、負債數目應按下列辦法填列

(甲)第二欄內應將月初所欠數目填列第三第四欄應將本目借(增加債務)貸(償還債務)差數填列第五欄應將月底結欠數目填列亦即二三兩欄總計與第四欄之差數

(乙)負債數目應按項填列如係長期債務或借款及利息等應按合同條件將每月擔負數目填列第三欄內如經支付即并填入第四欄內

(丙)各欄填列後即將負債總數填列

二、可提用之進款應按下列辦法填列

(甲)現金項下可將現金摘要表內月初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填入第二欄內第三欄內即是月支付現金及提取支票數目第四欄即是月收入現款及提存銀行數目第五欄內即第二四兩欄共計數與第三欄之差數

(乙)車務應收帳營業項下即商欠付運價及其他款項之數其他項下即應收租項及其他不屬於營業之應收進款第二欄即月初應收數第三欄即是月應收數第四欄即已繳交數第五欄即月底應收結餘

三、負債總數及可提用之進款總數之差數即可表示本月初第二欄及月底第五欄鐵路財政之盈虧矣

中華國有鐵路.....線
民國....年....月份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

	上月結數	本 月		本月結數
		借 方	貸 方	
1	2	3	4	5
負債				
1. 債券				
到期應付之抵押債券				
到期應付抵押債券之利息				
2. 借款				
到期應償之借款				
到期應付之借款利息				
3. 車務帳應付之數				
4. 未償之到期欠項				
營業材料供應				
員役薪工				
其他				
負債總計				
可提用之進款				
1. 現金				
庫存				
積存銀行				
2. 車務帳應收之數				
營業(運費等)				
其他				
可提用之進款總計				
結數	(盈餘			
	(虧折			

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三十四號

六九

中華有國鐵路 線
民國 年 月份

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

.....
局長

.....
副局長

.....
會計處長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茲制定中央觀象臺官制公布之此令等因查令文內臺正二字係臺長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 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續第四千一百三十三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處計四件

一徐雲祥與賈洪德因否認攜還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國華與葉均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永富與劉興武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方矩等與周敬賢因強占立嗣成立並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民決案件共計一十七件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于會林與東洋拓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催繳訟費案

一京師馬復氏與傅羅氏因管理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王傑與徐永山等因請求償還會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直隸寶巨布莊與王子清因聲請破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周福隆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邢世明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關列司尼閣夫與阿里鐵爾列夫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黑龍江王永泰與王恩榮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聲請伸長補正限期案

一直隸駐華俄教會與華沃格爾因債務執行提起再抗告案

一京師馬麟雲與馬張氏因扶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京師蕭實元等與李子久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瓦得雷瓦要力也夫與哈爾濱銀行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李雙臣與裴六潤因收房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協昌銀號與義昌當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展期繳納訟費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夫拉基司拉夫拉吉斯司拉振赤鄂金其亦東道勝銀行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吉林義增達等與中國銀行因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吉林二分王清泉與查全康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四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黎昌

● 公文 ●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遼令議給勤威將軍田維勤金文

爲遼

令議給勤威將軍陸軍中將田維勤郵金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奉
令勤威將軍陸軍中將田維勤治軍有年深爛賴略本年六月間駐師豫中慘遭戕害殊堪憫惻田維勤著追
贈陸軍上將交軍事部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慰英靈此令等因奉此查勤威將軍陸軍軍
中將田維勤在豫遇害據請接上將階級照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
金九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五百元以示優遇所有遼 令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爲會核直隸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

請將應徵糧額准予豁除文

爲核議直隸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懇請准予將應徵糧額豁除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
鑒事竊承准國務院第五十九號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兼署直隸省長褚玉璞呈爲邢台縣屬營頭鎮被
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請照例豁除糧額文一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並准該省長檢同冊結圖說咨送
前來會同復核直隸省邢台縣屬營頭鎮民國十三年六月間大雨連綿山水暴發伊村被水沖刷地二百三十
七畝六分應徵糧銀一十一兩二錢五分四釐既據稱派委會勘該被水沖刷地實係一片沙礫寸草不生難
於墾復懇請准予自民國十四年起暫行豁除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
地畝難以墾復懇請准予將應徵糧額豁除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
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移交禮制文件結束編纂會務並將歷年經過情形

恭呈
核文

爲移交禮制文件結束編纂會務並將歷年經過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肇造以來修訂禮制計凡四次其第一次爲民國三年設立之政事堂禮制館所成之案業經公布者有祀天通禮祀孔典禮關岳合祀典禮忠烈祠祭禮相見禮祭祀冠服制國樂譜等七種該館旋於五年停辦舊有各項卷宗移交本部保存在案第二次則於六年夏間由部擬訂昏喪禮草案並附昏書格式暨喪服圖呈請施行適以政變未及公布第三次則爲九年秋間由部會同國務院設立之修訂禮制處其已經議定呈出者計有修正之祀天祀孔兩項典禮及根據原稿修訂之昏禮喪禮家祭禮功德祠祭禮等數種均於十年秋冬間先後續呈奉交國務院核議嗣因該處以經費支绌即於十年裁撤第四次則爲民國十四年本部具呈核准設立之禮制編纂會原定計劃爲撙節經費起見略聘請屬纂副總纂各二人外所有編纂人員概由部員兼任其擬具草案呈准公布者有崇祀條例一種此外由部呈出未及公布者尚有功德祠祭禮家祭禮昏禮學校通禮等四種喪禮屬草將竣尚未呈出又以政局變動未遑庶以告成蓋官守之廢興無常而禮書之作輒更迭此近十餘年來修訂禮制之經過情形也茲據彙存以後深諳立國根本首在昌明禮教庶足以挽狂瀾而正風化當飭禮制編纂會現在本部會員提出最急需要之旨衷禮擬加整理上呈正辦理間適奉明令設立禮制館延致專精禮學之士原本禮意斟酌時宜分別纂訂呈候頒行仰見 大元帥修明禮治感格休和之至意本部所存稿本案卷暨關係禮制各項書籍應俟禮制館成立後檢齊咨送並遵 令頒官制將本部主管禮制人員開單咨由該館酌量選任以資熟手原設之禮制編纂會即行停止所有結束會務並瀝陳歷年經過情形理合一併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廣 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爲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爲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陸軍軍醫總監部通告

本部擇定奉天會館爲辦公地點專司前後方一切醫務業於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此後各機關遇有關於戰時醫務文件請即逕交本部爲要除另行電知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定於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在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舉行抽籤所有抽籤還本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局啟出版廣告

南郵局啟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收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九毛

一、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期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發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三個月六角

此通告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陸軍軍

官佐皮思良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

請照章給郵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彙核京

師警察廳暨奉天直隸等省積勞病故警

佐徐景摘等各員請准分別給郵文

隴海鐵路營業監督局局長曲慶錫呈交通

部常部長文

通告

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委員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拉達給予一等大綏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白乃謙皆給二等大綏嘉禾章國雷阿崩都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柯諾茄蘭阿基勒賽格爾均
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丁超潘鴻年均給予二等大綏嘉禾章德壽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張宗衡秦毅宋文安張繼善李清珍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金廣印朱玉賢華沈潘瑤蘊均給予
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李桂林給予二等文虎章安玉珍張作舟趙維楨趙芷香李杜陳玉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吉興吳文田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尹德山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李士奎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雅櫻不勒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張遜庭吳杰班茂波姚鈺段麟祥均授爲陸軍中將丁來源趙憑勳楊樹藩王砥周于世銘胡惠風孫百萬張士銓丁治譽程鎔均加陸軍中將銜馬龍章何其昌林沂徐長林何紹南王殿忠李濟生石墨林盛祥生張少元朱法熹劉珍年王邦傑趙鴻昌劉克西劉膚岳劉子和王漢卿鄧九如朱福和馬不駿蔣益元許瀛洲均授爲陸軍少將姜元德朱華斌耿文雲潘樸三李昆濤任松年扈國珍趙玉璽彭希鏡周震范培科潘一貞陳潤德皮華清郝備武張正寰楊迺青劉克雄趙沛祥賈雲蒸喬英九劉懋德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黃道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耿奎麟授爲陸軍少將袁作魁劉之俊彭秉璋李吉祥祝宏德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錫恩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劉廷幹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李濟民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邵繼全何國璽張允亮王念曾張榮驛祝毓瑛徐森寔先駕胡子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五號

(清)鍾麟祥蘇紹唐薛光鍼高瑩同維楨呂宗恪蘇世樟楊景鑒吳蔭桐姚東彥鄭寶賢鄭釗陳
遵楷朱祖鍊徐行恭鄭壯王孝緒鄭慶澄何福麟周果楊蔭葉王啟常劉輔宣郭則范沙曾詔
羅常水祖均彭祖復呂鴻賓龔鑑黃爲僉事沈懋祺張啟愚李士達李彝周大賚鍾家驥蔣錫
韓王祖祥汪心濂署僉事彥恩趙世棻戴正誠單寶德周藻鑒爲編纂劉光興署編纂葉景莘
爲技正查鳳聲卜綸章鄒國珍朱大璵爲印花稅處僉事王尙曾曾紀雲署印花稅處僉事均
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教育總長劉哲呈請任命張邦華錢家治胡庸誥王家駒李寶圭吳家鎮談錫恩曹冕爲視學
張灝謝中劉莊徐庭達署視學郭顯欽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教育總長劉哲呈請任命陳懋治柯興昌戴修鴻張文廉劉元驥楊維新徐協貞黎惠中吳忠
本凌念京吳思訓楊廉莊恩祥左仲高不基陳榮鏡陳廷齡陳問咸馮承鈞秦錫銘劉念祖路
朝鑾黃中璫爲僉事張樹瑞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任命高汝清爲吉林縣知事何忠聲試署甯安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將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鳳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景蓮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馮秉璋免去署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付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直隸督辦褚玉璞請將徐西臨城各戰役在事出力人員陳元復等以簡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元復朱漢籌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皇諭准將簡任職存記胡贊陽等核准薦任職萬繩魏等分別分發出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奉天省長呈保孫祖昌裴煥星實職分別核擬呈請鑒核由

呈悉裴煥星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孫祖昌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山東督辦張宗昌請獎平定膠州案內異常出力人員實職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唐廷玉郭志遠姚文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吳援世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

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呈清宗室暨八旗世爵世職奉恩將軍定延等封軸請蓋璽頒發由

呈悉應准鉛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秘魯國比國義國洋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拉達白乃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案核擬給予故員王殿卿等卹金辦法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迭著勳勞上校以下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欽順等均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山東張督辦請獎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岑紹英等均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山東督辦張宗昌請獎平定膠州案內異常出力人員實官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耿奎麟尹德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陸軍第五方面軍軍團司令部暨吉林省軍界國慶請獎勳章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

由

呈悉李桂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獎護路軍在職資勞並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

由

呈悉杜紹周等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悉海軍醫學校華洋人員勤勞卓著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廷翰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審結盜犯馬鴻斌等四名結夥搶劫得贓一案依法擬處死刑請鑒核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令議給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陸洪濤一次卹金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命令

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本部及綏海鎮守使署與各旅病故殯命官佐擬請分別給予一次卹金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會同籌議平抑京師煤糧市價應從減輕各項捐稅入手請飭下各主管捐稅機關統籌
平均核減辦法尅日施行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實業交通等部迅速核議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黑龍江省長咨請設置東興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設置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前任次長夏仁虎卓著勳勞暨辦理財政著有勞績人員擬請獎給本部金質獎章繕單
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張潤霖李景莘前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悉員邵繼全等薦任本部僉事編纂技正暨本部印花稅處僉事員缺並請仍留邵繼全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邵繼全等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請薦任僉事分別補署並請仍留吳忠本凌急京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吳忠本凌念京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修訂工廠條例續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核辦民國十四年永定河堵築工程開支款項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應准核銷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陸軍行營總執法處處長常蔭槐

呈報八月份判決四等以下徒刑拘役罰金各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交軍事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收支詳細月報表填報辦法

一、所有每日現款收支不論數目大小均應按照現金出納簿逐項抄列表內如數目較鉅或有特別情形

時應於附記欄內詳細聲明

二、本月結餘數目應將庫存現款及銀行存款分別註明

三、此表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以內造報交通部不得遲延

四、本部稽核此項月報表如須查核細帳時再另行調閱收支單據及他項簿冊

政府公報命令

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五號

中華國鐵路有限公司
民國.....年.....月份收支詳細月報

日期	憑號	單數	摘要	收項	支項	附記
				元角分	元角分	

接下

中華國有鐵路 線

民 國 年 月 份

收 支 詳 細 月 報 表

.....
局 長

.....
副局長

.....
會計處長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陸軍軍官佐皮思良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附單)

爲陸軍軍官佐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咨爲軍官剿匪奮勇臨陣捐軀請予照章給卹並造具表結證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俾資觀感再本部航空署司長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皮思良陸軍礮兵上校科員王謹昌陸軍署錄事韓定安在職積勞染病身故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准予併案給卹以示體卹除士兵等卹金由部核辦外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鑑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及各師旅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官佐分別核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本部航空署司長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皮思良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

陸軍礮兵上校科員王謹昌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黑龍江陸軍第一補充旅騎兵第三十八團二營代理連長杜萬枝 代理連長王海寰

以上二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各一百九十九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十二旅二十一團二營排長孫守德 東北陸軍第十七師騎兵第五旅二營排長萬長海

排長張玉清

以上三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各一百六十元

本部陸軍署一等錄事韓定安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徐景摘等各員請准分別給郵文

爲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直隸等省積勞病故各員請准分別給郵呈祈鑒核事案查京師警察廳醫佐徐景摘奉天梨樹縣警察隊長王慶芳直隸警務處科員邵孔亮天津警察廳廳員陳葆元等先後據京師警察總監奉天直隸各省長具報積勞病故檢同診斷書送部請予核郵前來本部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相符徐景摘王慶芳邵孔亮陳葆元等四員擬均按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各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故員等郵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指令

龍海鐵路營業監督局局長曲慶錫呈交通部常部長文

爲呈鑒事案奉鉤令第一二零四號內開派曲慶錫充龍海鐵路營業監督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達即在徐就任除呈報職路總公所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再前奉總司令張令委慶錫爲職路局長並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龍海鐵路局關防官章一顆文曰龍海鐵路局局長等因當以職路軍運繁墳不容稍緩即於八月間暫在徐州設局視事業經電呈職路總公所並請轉呈鉤令鑒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請職路總公所另行頒發關防官章外在未經頒到之先仍用前項關防官章以昭信守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禁
通
告

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奉 大元帥聘任王士珍爲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王式通袁金鑑爲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副委員長沈瑞麟莫德惠鮑貴卿胡惟德張學良傅增湘江庸劉哲趙椿年陳興亞胡若愚湯鐵樵顧維鈞范源廉爲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委員等因士珍等業於十月二十一日就職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亦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辛集梁各莊豐甯等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鑄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駁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駁戶視爲畏途不肯應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遠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爲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內國公債局部
財政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二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電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嶺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已久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五號

十月二年八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此通告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有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特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闖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工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公電

京綏柳副局長昌年致 大元帥軍事廳交

通總長交通總副司令張韓軍團長暨周

局長沈司令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四洮路局盧景貴張時雨致交通部常部長

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更正

廣告

●部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七四號

茲制定教育部秘書處辦事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秘書處辦事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設秘書處依據官制第十五條之規定置秘書八人辦理本處事務遇必要時得酌派秘書處辦事若干人佐理之

第二條 本處人員應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二 關於辦理本部及直轄機關任免職員文件

三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進退事項

四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五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六 關於部務會議記錄事項

七 關於獎勵事項

八 關於詞輪事項

第三條 秘書處所辦事項有關係各廳司之主管者須由秘書與各廳司協商辦理

第四條 秘書處所辦事項如與各廳司有互相關係者得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五條 秘書處所辦事項概須秘密如有應登政府公報文件應送交總務廳文書科發佈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農工部令第五十六號

茲訂定農工部編譯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農工總長劉尙清

農工部編譯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編譯國外有關本部文件及參考書類起見於本部內特設編譯委員會

第二條 編譯委員會承長官之命依本部所掌農林工務漁牧水利各項政務範圍共同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外各項現行法令之選譯

(二) 關於國外各項著作言論之選譯

(三) 關於國外各項國際大會議案議事錄詢問書之選譯

(四) 關於國外各項調查事件之編譯

(五) 關於外人條陳報告之述譯

(六) 關於國外發明製造圖說之編譯

(七) 關於其他國外文件之編譯

第三條 編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總長遴派部員兼任之

第四條 編譯委員會遇有應辦之重要事件得隨時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議定辦法後即由委員長指定各委員分別承辦但通常事件可無庸開會商議者委員長得逕行分配各委員辦理

第五條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由副委員長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編譯委員會編譯之文件經委員長審定後得呈請總長採擇刊布之

第七條 編譯委員會對於編譯及參考應需之書報得開單呈請

總務處長核定購置

第八條 編譯委員會關於繕寫事件得就各司調用錄事若干人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

農工部令第九三號

茲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月日農工總長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章程

第一條 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設於通商口岸

第二條 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直隸於農工部

第三條 所長及檢查主任檢查員由農工部選派具有專門學識及獸醫專員充之

第四條 檢查所對於檢查毛革肉類各種手續上應為完全之設備

第五條 檢查所對於檢查毛革肉類各種手續上應為完全之設備

第六條 檢查所收受請求人請求檢查後於三日內檢查完竣

其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竣事者須記明詳細情形呈報農工部查核

第七條 請求人對於檢查所之決定有疑義時得呈准農工部派員覆行審查

覆審查之結果與初檢查相同者其審查員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第八條 檢查所檢查員對於請求人之請求故意留難稽滯及逾限而無正當理由者以瀆職論

第九條 檢查所應將每月辦理情形及收支數目逐月列表呈部備核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四三號

李治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古利爾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四四號

韓景堂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四五號

艾倫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四六號

郝作昌宋壽松潘鍾文蔡鍾霖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部印

公
電

京綏柳副局長昌年致 大元帥軍事廳交通總長交通總副司令張韓軍團長暨周局長沈司令電

大元帥軍事廳交通總長交通總副司令張韓軍團長鈞鑒周局長沈司令勦鑒張家口西通河橋工昨夜十二時修竣今早八時昌年帶領各工程司曲處長到橋十時乘車親過該橋試驗又用小機車挂材料重車十二輛行試堅固下面督飭各工程司修築便道業已動工以便雙方兼用而利行軍電話已修通孔家莊誰先電呈柳昌年叩聲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一六二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養電開頭據濟南張軍團長調電稱據報我軍第八軍佔領內黃敵退蘭封第二軍佔領鹿北據獲甚多除飭各部跟蹤追擊以定豫局外特電奉聞又接梗電開頭准張韓軍團長養西電稱據十軍王軍長馬午電轉據第二十一師李師長報稱軍師於號日午後三時佔領阜平該地之敵爲晉軍第四六兩軍於是日陸續向龍泉關潰退並已派隊跟蹤猛力追擊中等語特聞各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敬

四洮路局盧景貴張時雨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涼電計邀鈞覽刻據四洮通遼車工分段長電稱山通綫由本日起與四洮接軌正午京奉列車已駛入通遼車站謹再會同電請鑒核盧景貴張時雨同叩敬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一七八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啟午電開頭據堵軍團長涼午電稱敵軍自歸德柳河敗退後負隅蘭封希圖頑抗經我官兵猛勇急進奮不顧身激戰兩晝夜我中央軍徐源泉部遂

十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三十六號

於禡午吉復蘭封我右翼軍劉志陸部於馬申克復新舊考城劉逆鎮華部在定曹一帶亦潰不成軍已分飭地方堵截繳械不日當可完畢我左翼軍張敬義部已進至睢杞此役計斃敵人兩千餘俘擄一千餘獲槍兩千餘支誠屢受重創勢已不支均紛向羅王紫開封潰退據報開封潰兵大肆搶掠足徵敵方軍心涣散士無鬪志中州指日可定再毫州之張繼武部甯陵之武衍周部虞城之王鴻恩部均已誠意來歸會同西進矣除飭各軍乘勝猛進外知照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有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三號

本院民事刑事各處自七月二十五日迄三十日一星期內半沒及未滿年齡婦女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决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李鍇卽與李月卿因建碑步孫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弓荔園與弓乾因請求改正神主後諱不服直隸高等審半廳第二審半決提起上訴案

一閩列司尼閣夫與阿里鉄爾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張文志與馬壽氏四請諒扶梯步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家本與蔚華全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庭計二件

朱萬成等與宋桂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阿拉開洛夫與俄亞公司因請求賠償貨款不果冀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第一

七
月
一
十七
日
(星
期
三)
申
央
案
件

民三庭計四件

薛慶昇與劉鑑甫因請求返還股本及紅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氏史記作劉子房。劉子房者，字子房，淮陰人也。高祖時，人謂張良曰：「子房與人謀事，必後人成，子房自謂功高，人皆笑之。」良曰：「吾長者也。」

一陳兆倫等與周興武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侯昭惠與陳際澤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義和永與陳可久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單汝俊與單錫林因買賣田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李張氏與李周氏等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清波等與關慶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子衡與金勤模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高雲亭與中美國建築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德增與糧店與張義亭因請求維持租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德成與滿載福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述屏與王雅春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劉金明犯偽入勒贖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寇殿甲犯意圖營利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肖春發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思波犯據入勒贖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韓廷懷等與韓夕子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鈞厚與蕭雲裳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更

正

頃准實業部函稱本部九月五日公布之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九條曾經送登九月八日政府公報布告在案茲查該項辦法第二條內得按掛號時日之先後句實係得按呈請掛號時日之先後之誤應即更正相應函請查照刊登公報俾衆週知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特託運門頭溝礦煤近日耽擱視爲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爲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啓事

本廳登記處登記員高安岐所佩之繪章係第一一二號業於本月二十日在途中遺失無論何人拾去作爲無效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府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地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三袋月六角

此通告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已故海

軍中將徐振耀勳勞卓著擬請從優給卹

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軍長張

心元爲國捐軀擬請追贈給卹以慰幽魂

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獎前

東北憲兵官佐歷年辦事出力人員勳章
總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

廣告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比年以還兵革數起農商失業閭閻空虛而好亂之徒猶復變本加厲襲異端之邪說潰名教
之大防據地阻兵殘民以逞草野姦猾相率效尤視法律如弁髦以反側爲至計致使閭閻震
驚地方塗炭本大元帥痛瘳在抱宵旰靡寧念欲拯救斯民必先祛除害馬張弛互用道在因
時用是將陸海軍刑事條例酌加修改嚴背恩通敵之刑重乘隙擾民之罪其勾結外人構成
內亂圖謀共產者尤應特定專條嚴加懲治布諸象魏期在必行凡我軍政執法長官務各善
體此意切實遵奉毋姑息以養奸回母周納以滋冤濫庶幾頽風可挽民困少蘇將此通令知
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莫德惠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端訥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總務廳廳長張澤仁呈請辭職張澤仁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策爲農工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解魁源蔡運辰爲農工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茲修正陸軍刑事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三 附和隨行者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爲左列之行為者處死刑

一 以城池要塞營壘艦船軍隊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必需之場所建逕物並其他物品

交付於敵者

二 為敵作間諜或幫助敵之間諜者

三 為敵募兵者

四 泄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者

五 為敵作鄉導或指示地理便於敵之攻襲者

六 強要司令官降敵者

七 為敵風奪取或縱放俘虜者

八 勾結外國人意圖顛覆政府或實施共產而聚衆擾害公安者

第二十八條 憲圖利敵而為左列之行為者處死刑

- 一 損壞城池要塞營壘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必需之場所建逕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或橋梁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隊艦船之往來者
-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駐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 四 解散隊伍及誘使演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必需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二十九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以利益使軍事確受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或委棄城池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徵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冒用陸軍制服以欺罔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三人以上共犯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後增加一條如左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七十三條修正爲第七十四條如左

第七十四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人或外國人財產或擾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於對外國戰爭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犯前項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於第一項各地內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七十四條修正爲第七十五條如左

第七十五條 在戰地掠奪戰傷者或就捕人就撫人之衣服財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掠奪戰死者之衣服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刪

第七十六條 官長平時率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其情輕者處無期徒刑縱容者亦同

大元帥令

茲修正海軍刑事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修正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六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礮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必

需之場所建造物並其他物品交付於敵者

二、爲敵作間諜或幫助敵之間諜者

三、爲敵募兵者

四、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者

五、爲敵作鄉導或引港或以詐術或他法使敵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六、強要指揮官降敵者

七、爲敵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者

八 爲敵國奪取或縱放俘虜者

九 勾結外國人意圖顛覆政府或實施共產而聚衆擾害公安者

第二十八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以利益使軍事確受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冒用海軍制服以欺罔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三人以上共犯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後增加一條如左

第八十條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修正爲第八十一條如左

第八十一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或擾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於對外戰爭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在戰地掠奪戰傷者及就捕人就撫人之衣服財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掠奪戰死者之衣服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於第一項各地內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內務兩部及奉天省長請獎奉天交涉署歷辦交涉出力人員關庚澤等勳章紀錄
單呈鑒由

呈悉高鴻文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悉著改派海牙公斷院公斷員由
呈請改派顧維鈞充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修正本部勳獎章及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先後咨請以吳承毓等陸補佐領等員缺烏勒珠依等補驍騎校員缺擬
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先後咨請以色列勒多佈珠爾陞補翼長扎那吉爾迪陞補協領達密林
蘇龍陞補參領達普海補護軍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擬訂實業部獎章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部 令 ●

教育部令第一七五號

派羅普袁敘廢胡家鳳黎錦熙喬曾劬朱文熊陳映璜沈頭冠煜楊樹達蕭旭東陸懋德爲本部編審處編審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七六號

本部視學劉莊仍在編審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七八號

茲制定修正教育部會議細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教育部會議細則

第一條 依本部辦事規則第八條特另定會議細則

第二條 應付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法令事項

二 關於直轄學校事項

三 關於特別機關事項

四 關於重要公牘事項

此外如有應議事件得出總次長交議

第三條 部員如有條陳事宜得具案呈總次長交議但須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會議人員除參事廳長司長秘書應列席外凡與會議事項有關係者得由總次長令其出席陳述

意見

第五條 會議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之

一 總次長認為應開會議者

二 參事及廳長司長中三人以上請開會議者

三 參事合議之結果與該事件所屬廳司意見不合由參事室請開會議者

第六條 會議時以總長為議長但總長得委任次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會議事件若過於複雜者應於開會前二日由秘書節錄事由交文書科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臨時發生之問題不在此限

第八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秘書載入議事錄

第九條 凡專屬於各廳司之重要事項得出廳長或司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二年十一月部令第五十五號公布教育部會議細則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訓令第六零三號
令 吉長
四號 鐵路管理局

該路債負甚重還本屆期而收入未裕財力竭蹶若不厲行撙節勢將日趨艱困本部前飭核減營業用費實為勉求補

故之計其中薪資一項爲支出大宗尤應嚴行限制該路用人雖向有預算以爲範圍惟年來陸續增加仍不免失之寬泛欲舉切實撙節之效必定嚴格限制之方現在中央政治刷新各機關用人無不限定名額功令綦嚴一時冗濫廓清成效大著國有各路自亦應恪遵辦理並應依事務上所萬不可少者爲標準切實規定名額以爲用人之限度一俟營業發展財政充裕自可根據事務實需再請酌加關於各路暫行規定員額大綱辦法業經上次局長會議議決復經處長會議詳細議定執行辦法茲分別列舉如次（一）各路暫行規定員司員額應由局長責成處長及其他外段首領各就局內外主管事務及現在業務狀況需用必不可少之人數分別課段廠庫所站及其他附屬機關暫行擬定各項員司員額詳細復核彙齊呈部核定（二）員額規定後應就額定各員司所需薪水公費津貼等項暫行編訂預算呈部核准（三）各路現因軍事路線縮短外站規定員額應以現在本路勢力所及最前站爲限如軍事發展路線延長接管各站需用員司其名額得由局長酌察情形先行規定再呈部備核（四）各路因本身業務擴充人員不敷支配須增加員額時應將擬加之員額及職務先行呈部核准（五）員額規定經部派員會同局長查明核准後所有應留員額即爲規定之員額（六）額外人員應一律暫行裁汰遇有缺額或員額擴充時應就被裁人員派補（七）各路於定額以外不得添派人員如因軍事特殊情形須臨時額外添派人員充任短期職務得由局長先行委派事後呈部備核（八）凡各路縮短自前線調回人員得出各路局另案呈明酌量留用仰即遵照以上各項辦法及附頒表式兩種將該路所屬各項員司一律分別規定員額限於文到一個月內適齊呈部核定再查現在各路所屬各項員司新設名目繁多大率多益虛糜無裨路務此次既經分別限制所有新增名目爲維持必要事務上所不必需用者應即酌加裁併無庸另定額外人員至規定範圍本部原訂員工同時舉行惟工役一項辦理尙多困難此次應先以員司爲限工役名額俟少緩酌察情形再行規定以上各節統仰迅速遵照辦理依限呈報切勿遲延是爲至要表式兩種附發除分行外此令

附表式

路擬定各項員司名額總表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已故海軍中將徐振鵬勳勞卓著擬請從優給卹文
爲已故海軍中將徐振鵬勳勞卓著擬請比照現職從優給卹文具陳印祈訓示遵行事續據海軍上將李
鼎新等呈稱查前海軍次長徐振鵬由留美學生畢業歷充軍艦艦長及艦隊司令薦升海軍次長兼代理部
務今日持躬清正任事勤勞服官四十餘年未嘗稍有餘積當任次長時值庫餉支絀積欠俸餉頗多內虛部
員之難堪外慮軍心之不固多方設法力予維持由是氣體大虧致肝胃時嘗作痛又苦不能進食猶復力疾
從公迨卸任次長方冀靜攝就痊無如病勢日深中西醫藥均無少效至本年七月三日病故僅有一子年逾
二十尚未完婚身後蕭條情殊可憫鼎新等少年同學及長同官或共海軍或聯鄉誼爲此合詞懇請轉呈
大元帥鑒核特准給卹以獎清廉而昭激勸等情到部當經詳加查核所呈尙屬實在情形且服務海軍四
十餘年即卸任次長亦復爲時不久合無仰懇恩施逾格准將已故海軍中將前海軍次長徐振鵬照現職軍
官從優給卹以慰姦勞如蒙允准再行查照定章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候訓示遵行謹呈 大
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軍長張心元爲國捐軀擬請追贈給卹以慰幽魂文

爲軍長張心元參與戰鬪爲國捐軀擬請追贈給卹以慰幽魂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元帥交下陸軍第七方面指軍團長請優給卹陣亡軍長張心元電一件鈔錄原文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
原電稱驍部騎兵軍長張心元前赴大名參與戰鬪奮不顧身因傷殞命竊念該故軍長爲國捐軀忠勇堪
嘉擬悉俯賜飭下院部照陣亡將士例從優議卹並追贈陸軍中將威字將軍以慰忠魂而資觀感等語查軍
長張心元前在大名參與戰鬪爲國捐軀殊堪憫惻自應從優議卹以慰幽魂擬請准予追贈陸軍中將按中
將階級照槩被戕例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四百五十元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飭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獎前東北憲兵官佐歷年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繕

單呈
麥文(附單)

爲核擬請給前東北憲兵出力官佐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東北憲兵官佐歷年辦事頗著成勞茲據該前司令陳興亞函請擇尤給獎以勵成勞等情並造具履歷到部茲經詳加覆數所有在事尤爲出力各官佐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鈞鑒飭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

帥十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前東北憲兵官佐歷年辦事出力人員核擬各等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陸軍憲兵中校副官長桂廣道

關崇寬

中校階級課長楊鴻基

陳英

中校階級營長李炳辰 陸軍憲兵中校營長傅常瑞

關崇寬

中校階級課長楊鴻基

陳英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關崇寬

中校階級課長楊鴻基

陳英

中校階級營長祝恩海 中校階級課長耿克昭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憲兵少校銜上尉連長張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公函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統字第110-111號)

逕復者前准貴部第一二一四號函開准外交部函開關於保護私生子問題接准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致本部〇及七九號函一件係五月二日至七日保護幼童委員會在日來弗開第三屆

會議時通過之議決案特將原函附送請轉行主管機關查照核奪等因並附件到部除分行內務部外相應鈔錄來函並附件函請貴部查核有無意見並希從速見復以憑轉會等因並附原函到部查我國民法尚未編定公布原函所詢各節現在尙無成法可資依據貴院對於此項案件有無判例如尙未著有判例則遇有此項案件應如何辦理相應鈔錄原件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院查上開各問題本院按諸我國法例及條理認為應予分別解答如次

(一) 私生子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例內稱姦生子乃別於嫡庶子(妻生者曰嫡子妾生者曰庶子均為親生子無親生子而立他人之子為子者曰嗣子此三者關於親屬繼承之權利義務原則無差別)而指其母無妻妾關係懷胎所生之子女而言其與父母相互之權利義務應解為父母均有認領(認知)之權利私生子亦有請求認領之權其母並可不待認領僅因分娩事實以親生子關係並與此相當之權利義務惟父則須待認領以後始生親子關係並其相當之權利義務

(二) 關於私生子認領訴訟民事訴訟條例已有明文准許其程序稱曰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為特別訴訟程序(人事訴訟程序)之一種可參看該條例第六百九十三條至七百零四條之規定

(三) 現行律前開條例內載有姦生之子(中略)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即同宗昭穆相當之姪)為嗣等語故在通常固應解為苟有親生之嫡庶子或雖無子而有應繼之人均不得立私生子為嗣但律例原意及我國習慣亦均以血統為重故其母如嗣後取得妻妾身分而私生子又經其父認領自仍應解為可取得嫡子或庶子之身分參看民國八年統字一零二九號解釋

(四) 私生子與母雖不經認領仍可有親子關係以生相當之權利義務如前所述則斯時對於母自有請求扶養之權利即對於父亦可一面請求認領一面請求扶養而在認領以後有此權利更不待言

(五) 私生子之遺產繼承權前開現行律例已有明文規定即有親生子者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其均分無應繼之大方許承繼全分至宗祧繼承可參看(三)之解答

(六)(七)兩項中國國家現時尚無自行施行監護之制度但各地方多設有育嬰堂類爲財團法人性質以養育並監護私生子爲目的該地方行政長官亦均有監督該機關之權限

以上各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錄司法部轉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逕啟者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致大部^案七九號公函一件內稱五月二日至七日保護幼童委員會在日來佛開第三屆會議時通過下之議決案

保護幼童委員會因已決定研究私生子之地位特請行政院命秘書長將該委員會預備之問題表達各國

(一)何者爲私生子父母之權利義務

(二)私生子認父之訴訟可否允准如允准則此項訴訟之手續如何

(三)何者爲立私生子爲嗣之條件

(四)私生子有何權力能要求其父母之給養

(五)何者爲私生子承繼及相續之權

(六)有無國家對於私生子施行監護權之制度如有此項制度則監護權如何組織之

(七)有無其他方法如有其他方法係屬何種性質藉法律或慣例以擔保私生子在道德上及實際上之保護

行政院於六月十六日開會時審查保護幼童委員會之報告及因報告員之提議特囑將此項關於保護私生子之間題表達各該政府以便各該政府能供給所需之消息等語相應將原函附送函請大部轉行主管機關查照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爲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爲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開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橫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十月三十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三個六角

此通告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遞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闖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教育部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二則

京綏路局致交通總長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二號

署駐海參威總領事李紹庚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三號

茲修正外交部編纂處章程第三條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外交部編纂處章程第三條第四條

第三條 編纂處設總纂一人由部長就待命公使中聘任

第四條 編纂處設纂修十五人協纂十五人由部長指派部員充任或兼充之

外交部令第六十四號

派朱誦韓施履本林桐實史悠明黃承壽充編纂處纂修此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五號

簡任職待遇葉可樸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六號

派葉可樸許同莘朱應杓程遠堯江華本汪毅趙汎年兼充編纂處纂修此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七號

派劉聘業賴機朱文柄充編纂處協纂此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八號

派游洪範黃書洽吳成章文宗淑雷澤揚錢王倬吳弼唐瀚汲王翌儒張繼祖高質鼎黃枝欣兼充編纂處協纂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七七號

茲制定修正教育部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教育部辦事規則

第一節 服務

第一條 本部依據官制職掌分設辦公室凡本部人員均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二條 辦公時間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自午後一時起至六時止

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第三期自九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自午後一時起至五時止

遇有緊要事件不以前項規定時間爲限

第三條 辦公室各設考勤簿各員到署須於本人名下註到散值時並須註退每日分送總務廳長彙核月

終由廳長呈送總次長查核

第四條 本部人員以日曆日年假及國慶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

第五條 本部人員凡因病請假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過三十日者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其請假細則

另訂定之

第六條 本部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因公事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部人員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為號

第八條 本部遇有關於全體重要事項得由總次長召集參事廳長司長秘書會議其專屬各廳司之重要

事項由廳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其會議細則另訂定之

第二節 文牘

第九條 外來文件先交總務廳文書科收發處掛號送由本科拆封黏面摺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記收文簿

第十條 總務廳文書科收到文件登記後應按事分配加蓋戳記送總務廳長閱後呈總次長核閱發交本廳分送參事室秘書處及各司辦理其屬於本廳者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一條 室廳司處辦理公文之順序如左

(一)掛號 室廳司處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另編本室廳司處號數並註收到日期
(二)呈閱 文件登記畢由參事廳長司長秘書閱過加蓋戳記分別辦理如屬重要事件參事廳長司長秘書應呈總次長請示辦法

(三)辦稿 屬於參事室者由參事分別擬辦呈總次長核定屬於各廳司者由擬稿員辦理署名後送廳長司長及科長核閱署名呈總次長核定屬於秘書處者由秘書分別擬辦呈總次長核定

(四)繕校 已定之稿交錄事繕正校對畢呈由總次長核閱分別署名或蓋印交總務廳文書科印發

(五)封發 發文均交總務廳文書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由總務廳將原稿連同到文於每日辦公第一時間排列室內以便參事廳長司長及秘書視學列席傳觀再行分還室廳司處備案

(六)歸檔 室廳司處應將所收原件及所擬文稿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二條 外來電報由總務廳電報房譯抄送文書科呈總次長核閱後再由文書科黏面摺由編號登記

分送參事室秘書處及各司辦理其屬於本廳者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三條 凡外來文件各廳司及秘書處於答復之前審其與法令規程有關係者應與參事室協商辦理至參事室所辦事件與廳司及秘書處有關係者亦應會同商辦

第十四條 室廳司處發電須於稿內加蓋該室廳司處戳記及主任員印章交總務廳文書科簽字蓋印由電報房譯發

第十五條 室廳司處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應按照手續迅速辦理自收文至封發至遲不得逾六日

第三節 會計

第十六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總務廳會計科開列下月預算表呈總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七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室廳司處將次月份應領俸額按名開列送交總務廳會計科以備列入預算冊內

第十八條 本部雜用夫役工食等項統由總務廳庶務科辦理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俸給由總務廳會計科依照官俸發給細則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并分發領據送由受領者署名蓋章收存備查其夫役工食則由庶務科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二十條 本部經費每月五日以前須由總務廳會計科將上月本部計算列冊呈總次長查閱備案

第四節 庶務

第二十一條 室廳司處需用物品由參事廳長司長秘書或科長開單簽字交總務廳庶務科購辦

第二十二條 本部所有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

第二十三條 本部消耗物品應由總務廳庶務科將購物收據保存每月將所存發之數另鈔清冊呈總次長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部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科行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廳長司長秘書議訂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由廳司擬訂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三年四月一日部令第二十號改正教育部辦事規則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公

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一一五八號)

京漢路局軍興以來京石間交通久未恢復商民感受痛苦至深且鉅現屆冬令在道首都燃料尤賴石煤接濟事關救濟民生實屬刻不容緩前經本部于皓號兩日迭電該局迅即籌開京石間通車並於第七一四號訓令該局恢復煤運各在案茲復准鄧副司令電開京漢〇一〇及一〇二客貨車暨二十二客車久未直達京石間請轉該管處卽日開行無論有客無客仍應直達京石以安人心而利行旅等因現查京石間路軌電線既已修復自應即日恢復通車以蘇民困而利交通仰卽查照本部先後電令迅速辦理至該路恢復路運缺之車輛并已電請鄧副司令設法籌撥統仰切實進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復交通部看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一九七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有電開准濟南張軍團長敬電開敵部各縱隊已過蘭封以西與敵對峙蘭封城內之高建忠部約一千五百人步槍八百七十餘枝迫擊砲四門機關槍六架小砲兩門誠意來歸並願繳械以示無他又楊固集有敵之岳姓旅長率兵約一旅亦願來歸現正接洽中等因特聞又接有玄電開淮濟南張軍團長敬電開據劉軍長馬亥電稱十三軍攻城部隊節節向新墳城進迫敵已披靡我軍進抵火對基墳帽寺之線劉鎮華因未出圍故敵仍死守抵抗經謝陳兩師長各督所部向左右抄繞并督率正面猛攻斃敵之衆枕籍相望復將殘敵之衆包圍并聞有敵高級官長在內卽劉逆鎮華僥倖逃出亦僅以身免又據吳集團長報告已在顏樓圍敵一團刻正接洽繳械中查劉鎮華不知順逆不諳情勢置兵死地自取滅亡除飭部速殲殘敵外謹電捷聞各等因合亟通電仰卽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看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一〇號)

京漢京秦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宥電開淮濟南張軍團長有電聞據報敬寅刻我軍完全佔領開封正面鐵甲車湖北號已乘勝突過韓莊距鄭州僅百餘里等因特聞又接宥申電開淮張裕軍團長敬申電略開馮逆於豫東各處連戰挫敗附逆各部又紛紛脫離其由開封向鄭州運輸火車絡繹不絕或係總退却之準備又鐵高軍徐鵬雲史青山兩師在考城西方請予收編暫委為三十一軍正副軍長徐兼三十三師長史兼三十四師長飭隨右翼軍作戰藉觀後效又左翼軍張敬堯部於漾日未刻佔領睢縣現正向太康方面進擊等因特聞各等因合壁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感

京綏路局致交通次總長電

交通次總長鈞鑒馬電敬悉查本路第七次客貨列車自本月十八日起由康莊接挂至張家口第八次客貨列車自十九日起由張家口開回豐台以後該兩次車均照常行駛業經迭次電陳各在案至京門枝線之第七零五及七零六次客貨列車係自二十日起第七零三及七零四次客貨列車係自二十一日起恢復開行除俟再有列車恢復即行電陳外謹將上項列車開到時刻列表電呈仰祈鑒核培炳昌年印啟

附表

次 第 七 次	開 行 時 刻	到 達 時 刻
第 八 次	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開	下午六點四十五分到張家口
第 七 零 三 次	上午九點十五分由張家口開	下午七點零五分到豐台
第 七 零 四 次	上午十一點二十分由西直門開	正午十二點四十六分到門頭溝
第 七 零 五 次	下午一點二十五分由門頭溝開	下午二點五十一分到西直門
第 七 零 六 次	下午四點五十分由西直門開	下午六點十六分到門頭溝
	下午六點五十分由門頭溝開	下午八點十六分到西直門

大 告 布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三號(續第四千一百三十六號)

一江品三與董雲因與高鈞厚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杜卿與金俊峰因確認證書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清遠等與田作霖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十二件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董慶祥犯誣告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東特阿爾干米非克拉馬修克與威勒基克馬修克因扶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山東王珍與王興邦因請求贖地涉訟再抗告案

民一庭計五件

一秦天劉周氏與劉汝梅等因請求清理喪葬費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安少鳳與曹祥雲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李文成與冷福成因來道涉訟請求撤銷和解再抗告案

一直隸李防源等爲天泰^及等與解萬堂等因請求償還借款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河南劉啟元等爲劉啟元與劉經元等因確認承繼涉訟聲請參加抗告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寇殿甲犯意圖營利誘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恩波等犯偽入勒贖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吳大業爲王克誠與京師警察廳因請求返還職物官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四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堯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一日迄六日一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三十二件

八月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部柏林與祥記當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傑三與張恩舉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滿洲酒精股份公司與東湧商號因請求損失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永才與徐君祥因確認地畝承領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王西園與曹品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迺超與梁景實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同昌慶與海城農商儲蓄會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未完

八

廣告

京師華商電鋒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耗運門頭溝礦煤近日耗戶視為畏途不肖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

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海關印行 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冊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鑫書社

印鑄局南郵帖啟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致證之貢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卷之三

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三十八號